

PIMCO 基金：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公開說明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文件為 PIMCO 基金: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摘要本。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摘要本為僅供台灣銷售之摘要本而並非愛爾蘭法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摘要本僅涉及下述基金之銷售。本公司其他基金現在並未於台灣供銷售。

核心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短年期債券基金

信用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政府/抵押基金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基金

全球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股權基金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抗通膨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基金: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 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依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 登記編號 276928。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全體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名稱請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一節。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本公開說明書非常重要，對於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內容、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風險，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使用之界定詞彙，涵義如「定義」一節所述。

經中央銀行核准成立

本公司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為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歐盟 2011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法規 (S.I. No.352 of 2011) 及修正案，核准設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此核准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推薦或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開說明書摘要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取得核准，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績效之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績效或違約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不得用於依法禁止或未經核准之司法轄區或情況，作為銷售要約或招攬。

任何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訊或聲明，若未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報告及帳目，皆屬未經授權核准，請勿信賴此等資訊。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股份要約、發行或銷售，並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或增補文件所含內容於發行後仍隨時維持正確無誤。公開說明書得不時更新，潛在投資人應洽詢管理機構有無新版公開說明書或增補文件，或本公司相關報告及帳目。

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各翻譯版本所含內容應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相同，並作相同解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若與其他翻譯版本有所歧異，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於股份銷售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中央銀行之法規或要求，規定當地根據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所為之行動之限度內 (但僅以此為限)，須以當地語言為準，則從其規定。

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計價貨幣，詳載於各基金增補文件之附表。在各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 或/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收益可能漲跌，投資人未必皆能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考量此等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銷售價格與買回價格的差異，代表股份投資應以中長期為考量。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公司成立所在國家、國籍所在國家、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有關股份申購、購買、持有、出售之法律規定，包括 (a) 可能的稅負，(b) 法律規定，(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d) 其他必要的政府規定、許可或手續。

如相關法令許可，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中介機構或顧問得就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收取費用或佣金，例如銷售服務費 (trailer fees)。若相關法令具體排除就其所提供顧問服務之本公司股份類別支付或收取該等費用或佣金，則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確實遵守此等限制。就此，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確信其遵守所有相關法令，包括相關股份類別具備適當之費用結構使其得以遵守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人士，購買股份必須透過認可之結算系統。免稅愛爾蘭居民可向本公司直接購買股份。愛爾蘭居民、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或免稅居民，申購股份時必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部分股份類別已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資訊詳見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本公司股份並未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期各股份不會形成活躍之次級市場。

本公司股份獲准上市，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之主要市場交易，或公開說明書取得核准，並不構成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對於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各方的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是否足夠，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

美國

股份並未亦無計畫依美國《1933年法案》登記，也不符合美國各州法律之條件，除根據登記或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轉讓、提供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提供或銷售給任何美國人（依1993年法案S條之定義）。本公司並未依《1940年法案》登記，亦無此計畫，投資人不適用《1940年法案》相關登記權益。本公司有權經由私人配售，將有限數量的股份或類別售予美國人士。本公司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各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駁回，上述機關也未通過或推薦本次發行之優點，或相關發行文件是否準確充足。任何相反之聲明皆屬違法。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限制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及後續買回）或移轉（美國法律許可之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或違反國家或政府機關法令規定之人士，或導致不利情況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單獨或共同行動，或有無關聯，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情況），依董事會判斷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額外稅負或蒙受金錢損失。

投資人就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美國聯邦稅務建議之信賴

美國國稅局第230號公報（IRS Circular 230）揭露：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美國聯邦稅務之討論，不得用於規避罰則。此等討論僅為協助行銷或銷售本文件所述交易或投資事宜，納稅義務人應依個別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諮詢美國聯邦稅務之相關建議。

全體股東皆受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各項規定之保障及約束，規定內容業已通知各股東，副本可洽詢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及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關於各基金若需要協助或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請見公開說明書封底頁。

特定司法轄區之銷售限制

澳洲居民須知

本公司在澳洲並未登記為外國公司。倘若向任何人提出股份要約或申購邀請乃屬非法，則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提供股份之要約。任何此等要約或申購邀請僅得適用符合下列條件之澳洲人士：(i)《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指之老練或專業投資人；及(ii)《澳洲公司法》第761G條所指之機構客戶。本公開說明書無意直接或間接散布予或提供予澳洲其他任何類別之人

(尤其是《澳洲公司法》所指屬於零售客戶之任何人)。任何其他類別或屬於零售客戶之人皆不符合申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並未提供投資人任何審閱期或類似權利。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澳洲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之揭露文件或《澳洲公司法》第 7.9 篇所指之產品揭露聲明。本公開說明書無須且未涵蓋揭露文件或產品揭露聲明所必要之一切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登記留存。除依《澳洲公司法》無須向投資人揭露之情形外，股份所發行或銷售之任何對象不得於該發行後 12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股份提供、移轉或轉讓予澳洲投資人。

除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外，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任何人均未持有澳洲金融服務證照。本公開說明書資訊之編製並未考量任何投資人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殊需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仰賴其自身之調查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就參與此類型基金而尋求獨立之法律、財務及稅務意見。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專為澳洲投資人所編製。本公開說明書 (i) 包含非以澳幣計價之金額；(ii) 可能包含非依據澳洲法律或實務所編製之金融資訊；(iii) 可能未述及與投資於外幣計價資產有關之風險；及 (iv) 未述及澳洲稅務議題。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均不得仰賴作為任何未來事件之承諾或聲明或保證。

目錄

定義	8
前言及摘要	18
本公司	18
存續期間	18
信用評等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一般規定	20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21
一般風險因素	23
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	30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41
如何購買股份	42
股份類別及類型	42
避險類別	43
部分避險類別	43
貨幣曝險類別	43
股份類別避險之其他相關資訊	43
申購股份	44
如何買回股份	48
如何轉換股份	50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52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53
資產淨值	53
計算	53
暫停計算	55
股價公告	56
股利政策	57
管理及行政	58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	58
管理機構	59
投資顧問	59
保管機構	60
行政管理機構	61
分銷商	61
支付代理機構/代表/次分銷商	61
費用及支出	62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	62
單一行政管理費	62
投資於與管理機構有關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63
設立成本	63
董事之報酬	63
其他收費	63
費用限制(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抵免及償還)	63
關於股份交易	64
服務費之增加	64
非金錢佣金	65
稅務	66
報告、帳目及持有部位之揭露	78
一般資訊	79
公司設立暨股本	79
備忘錄及章程	79

股份之形式、股票及股份轉讓	83
訴訟及仲裁	78
董事之利益	78
重大合約	78
其他事項	85
可供參閱之文件	86
附件 1 – 受規管市場	87
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	93
附件 3	100
附件 4 – 投資限制	101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中下列詞彙之意義如下所述：

「1933 年法案」	係指經修訂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1940 年法案」	係指經修訂之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累積股份」	係指基金收益累計而不分配的股份。
「行政管理機構」	係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目前正式指定之繼任行政管理機構。
「ADR」	係指美國存託憑證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申請書」	係指供申購人填寫以申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申請書。
「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
「AUD」	係指澳洲法定貨幣，澳幣。
「基礎貨幣」	係指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基金帳戶貨幣。
「BRL」	係指巴西法定貨幣，巴西幣。
「營業日」	係指愛爾蘭都柏林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本公司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
「CAD」	係指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之主管機關。
「CHF」	係指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CLP」	係指智利法定貨幣，智利披索。
「類別」	係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述、由本公司提供之類別，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載，並得隨時修訂增補。
「機構 H 級」	係指本公司機構 H 級股份，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本公司」	係指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依 1963 年至 2013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
「關係人」	係指董事會、管理機構、任何投資顧問、行政管理機構、保管機構、分銷商、股東及其個別之子公司、主管、合夥人、代理人或代表人。

「司法服務單位」	司法服務單位負責依法院之命令管理款項。
「保管機構」	係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目前正式指定之繼任保管機構。
「貨幣曝險類別」	係指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機構 H 級、E 級類別或 M 級類別（或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其他任何類別）之貨幣曝險股份，各稱為「貨幣曝險類別」。
「CZK」	係指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捷克幣。
「交易日」	係指一檔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之該基金交易日，惟任何情況下每兩週須有一個交易日。董事已授權PIMCO得變更各基金的交易日頻率。變更交易日之次數，應經保管機構事前同意，且事先通知受影響基金之股東。 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交易截止時間」	係指於交易日購買或買回股份申請，於當日生效的最後收件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董事會已授權 PIMCO，若主要債券市場之慣例為假日前提早收盤，或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故，造成主要債券市場臨時提早收盤，則 IMCO 可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雖有前述授權，但 PIMCO 遇有前述狀況並無義務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董事」	係指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係指 PIMCO Europe Ltd 及/或 PIMCO Asia Pte Ltd 及/或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DKK」	係指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幣。
「E 級類別」	係指本公司 E 級股份類別，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經濟關聯」	投資顧問一般認定與一個國家有經濟關聯的投資工具，是指由該國政府（或政府部門或機關）所發行，或發行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就特定貨幣市場工具而言，所謂與一個國家有經濟關聯，是指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投

資顧問一般認為與特定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衍生商品，若其標的資產為該國貨幣（或一籃子貨幣或此等貨幣之指數），或由該國政府所發行，或發行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

- 「EDR」 係指歐洲存託憑證 (European Depository Receipt)。
- 「EEA」 係指歐洲經濟區域 (歐盟各國，以及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
- 「股票證券」 係指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證券，以及此類證券之 ADR、GDR 及 EDR。
- 「EU」 係指歐洲聯盟 (簡稱「歐盟」)。
- 「歐元」或「EUR」 係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為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不包括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瑞典、英國)。
- 「轉換費」 係指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東所支付的手續費。轉換費通常支付給分銷商，或償還給參與經紀商、特定銀行以及與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轉換相關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應支付的轉換費，詳見「**股份交易重要資訊**」一節說明。
- 「免稅愛爾蘭投資人」 係指下列情形：
- 《稅法》第 774 條所稱之免稅退休金基金，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之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畫；
 - 《稅法》第 706 條所稱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法》第 739(B)(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稅法》第 737 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稅法》第 739D(6)(f)(i) 條所稱之慈善機構法人；
 - 《稅法》第 731(5)(a) 條所稱之單位信託；
 - 《稅法》第 784A(1)(a) 條所稱之合格基金管理機構，且持有股份屬於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最低退休基金；
 - 《稅法》第 739B 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稅法》第 739J 條所稱之投資有限合夥；
 - 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管理機構，代為管理依《稅法》第 787I 條免課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基金股份。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準備基金委員會；
 - 全國資產管理機構；

- 適用《稅法》第 110(2) 條，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應課企業稅之公司；
- 其他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依稅法或經國稅局書面同意或特許，得持有股份而不造成本公司額外稅負或妨礙本公司免稅優惠；

但此等人士須事前填妥相關聲明。

「固定收益工具」

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稱之固定收益工具，包含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上市或上櫃)，且該衍生工具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或與之組合、連結或連動。

「固定收益證券」

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中包含下列工具：

- a)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及其部門、單位或機構) 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 b) 公司債務證券及公司商業本票；
- c) 以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設定抵押而有抵押品及其他資產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 d) 政府或企業發行的通貨膨脹指數債券；
- e) 政府或企業發行的事件連結債券；
- f) 國際機構或多國企業的證券；
- g) 依發行人債券律師於發行時的意見，其利息免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債務證券 (地方政府債券)；
- h) 可自由轉讓且非槓桿結構之票據，包括證券化貸款參與；
- i) 可自由轉讓且非槓桿結構之混合證券，亦即結合傳統股票或債券以及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j) 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固定收益證券可有固定、變動或浮動利率，並可與參考利率反向變動。

「基金」

係本公司子基金，個別亦稱「基金」。

「GBP」或「英鎊」

係指英國法定貨幣或其繼任貨幣。

「GDR」	係指全球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避險類別」	係指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或各基金增補文件內所載之其他類別）之避險股份，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個別亦稱「避險類別」。
「HKD」	係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ILS」	係指以色列法定貨幣，以色列幣。
「收息股份」	係指基金收益分配給股東的股份。
「收息強化股份」	係指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之收息分配股份。為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基金之避險股份類別與該股份類別基礎貨幣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以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股份類別基礎貨幣間隱含收益率之差額計算之。
「初次發行價格」	係指基金/類別於初次發行期間所約定的初次發行每股價格（不含認購費用或轉換費），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初次發行期間」	係指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以初次發行價格為初次發行之期間，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中介機構」	係指下列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經營業務係為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取投資公司所支付款項；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
「投資顧問」	係指 PIMCO、PIMCO Asia Pte Ltd、PIMCO Europe Limited 或 PIMCO Deutschland GmbH，或由管理機構指定之其他投資顧問或繼任人士，以擔任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詳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稅務上視為成立於愛爾蘭之信託； • 若為公司，係指稅務上視為成立於愛爾蘭之公司； <p>個人於納稅年度符合下列居留於愛爾蘭之規定，即視為愛爾蘭居民：(1) 納稅年度中居留 183 天以上；或 (2) 連續兩個納稅年度合計居留 280 天以上，且每一年度 31 天以上。計算居留於愛爾蘭的天數時，一天中任何時間在愛爾蘭皆視為居留。這項新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舊法規定居留於愛爾蘭係指當天結束（午夜）時停留於愛爾蘭）。</p>

一般而言，信託之單一受託人（若有多名受託人，則為過半數）居住於愛爾蘭，即視為愛爾蘭居民。

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若在愛爾蘭，不論其成立地點，皆視為愛爾蘭居民。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不在愛爾蘭，但於愛爾蘭登記成立，即視為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況除外：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經營業務，且於歐盟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協議國家之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最終負責人為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協議國家的居民；

或

- 根據愛爾蘭與他國之雙重課稅協議，該公司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請注意，公司稅籍之認定有時極其複雜，投資人請參閱《稅法》第 23A 條相關規定。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係指愛爾蘭證券交易公開有限公司及其繼任機構。
「愛爾蘭時間」	係指與英國格林威治相同且由愛爾蘭共和國採用之時區的時間。
「JPY」	係指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RW」	係指韓國法定貨幣，韓元。
「M 級類別」	係指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 M 級類別股份。
「單一行政管理費」	係指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
「管理機構」	係指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正式指定之本公司繼任管理機構。
「會員國」	係指歐盟各會員國家。
「最低持股」	係指每一類別股東必須持有之最低股份價值，如「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一節附表所載。
「最低初次申購」	係指每一類別初次申購投資人得以申購之最低金額，如「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一節附表所載。
「Moody's」	係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XN」	係指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幣。
「資產淨值」	係指基金依「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所載原則計算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係指基金股份依「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所載原則計算的金額。
「NOK」	係指挪威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通常」	就基金之投資政策而言，係指應隨時遵循之投資政策，但某些暫時及例外情況，若基於股東最佳利益之考量則不在此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1) 基金因申購或收益而有大量現金；(2) 基金大量買回；(3) 投資顧問於市場緊急情況或利率波動時，採取暫時措施以保護基金價值。
「公告」	係指中央銀行依法規所發佈的公告。
「NZD」	係指紐西蘭法定貨幣，紐幣。
「OECD」	係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的 33 個會員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個人，係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就稅務而言常駐於愛爾蘭之信託。 <p>個人若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該課稅年度即視為常住居民（亦即自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成為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若連續三個課稅年度未居留於愛爾蘭，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身分即告失效。因此，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離境，其居民身分可保留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課稅年度結束時止。</p> <p>信託之常駐身分的概念則不明確，與稅籍所在地有關。</p>
「部分避險類別」	係指係指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或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其他任何類別）之部分避險股份，各稱為「部分避險類別」。
「PIMCO」	係指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認購費用」	係指相關基金及類別所規定，於申購股份時應支付的任何認購費用。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依法規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編製發行。
「買回費用」	係指相關基金及類別所規定於買回股份時應支付的任何買回費用。
「買回申請書」	係指買回股份所使用的買回申請書，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受規管市場」	係指正常營運且對大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認可的市場，包括位於會員國之交易所或市場，若非屬於會員國，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並明列於 附件 1 。
「法規」	係指歐盟 2011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法規(S.I. No. 352 of 2011)及其修正案，以及中央銀行依現行法令所發佈之規定或公告。
「相關聲明」	係指《稅法》附表 2B 所載之股東相關聲明書。
「相關期間」	係指自股東取得股份起之八年期間，以及每一相關期間結束後起算之八年期間。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	係指未依《1933 年法案》登記，但可依該法案第 144A 條規定，銷售給特定機構購買人的證券。
「S&P」	係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SEC」	係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K」	係指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結算截止時間」	<p>就購買股份而言，係指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收到付款的時間，但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將結算截止時間放寬至收到申購申請後十個營業日。</p> <p>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將付款截止時間提前。</p> <p>就買回股份而言，係指一般支付買回價款的時間。所有基金的機構 H 級股份，買回價款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支付，E 級類別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但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買回申請到支付收益相隔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p>

「SGD」	係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幣。
「股東」	係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係指本公司之股份 (以及根據文義所允許或要求之基金股份)。
「增補文件」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文件，詳述相關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特定資訊。
「稅務法案」	係指 1997 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及其修正。
「UCITS」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a) 唯一目的為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法規》第 45 條所稱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採公開集資且依風險分散原則經營； (b) 股份經持有人要求時，以集體投資的資產直接或間接買回或贖回。
「UCITS 公告」	係指中央銀行依法規隨時發佈之 UCITS 公告。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係指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或其繼任主管機關。
「英國」	係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愛爾蘭。
「美國」或「U.S.」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他轄區。
「美元」或「USD」	係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	係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 (以下稱《1933 年法案》) 第 S 章第 902 條所稱之「美國人」，包括： (i) 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士； (ii) 依美國法律成立之合夥關係或企業； (iii) 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iv) 任一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v) 非美國機構設於美國的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vi) 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代表美國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vii) 交易商或美國受託人 (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者) 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v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合夥關係或企業：
 - (a) 依美國以外轄區之法律所組織成立；以及
 - (b) 由美國人所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依《1933年法案》登記之證券，但不包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外之合格投資人 (如《1933年法案》第 D 章第 501(a) 條定義) 所組織、成立及持有者。

縱有前述規定，但「美國人」不包括：

- (i) 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交易商或美國專業受託人代表美國以外人士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ii) 遺產之專業受託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且：
 - (a) 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非屬美國人，且對於遺產資產具有唯一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且
 - (b) 遺產受美國以外之法律管轄；
- (iii) 信託之專業受託人非屬美國人，對於信託資產具有唯一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且信託受益人 (可撤銷信託則為委託人) 皆非美國人；
- (iv) 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該國慣例及文件所成立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
- (v) 設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且：
 - (a) 辦事處或分支機構經營合法業務，以及
 - (b) 辦事處或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受當地保險或銀行法規所管轄；
- (vi) 《1933年法案》第 S 章第 902(k)(2)(vi) 條所稱之特定國際機構 (及其辦事處、關係企業及退休金計畫)；
- (vii)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官員解釋或定義之「美國人」以外的機構。

「評價時點」

評估基金投資及決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點。評價時點通常為各交易日 (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 愛爾蘭時間晚上 9:00，若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提前，則為董事會決定並經保管機構同意之其他時間，但評價時點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前言及摘要

本節摘要說明本公司及本基金之主要特色，應同時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完整內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央銀行依《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本傘型公司可隨時發行不同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董事並可決定於同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之股份。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並可隨時修訂增補）所載基金及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構成要約。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詳述各基金及個別發行之股份類別，以及計價貨幣。在各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或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各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並依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個別基金之特殊規定（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詳列於相關增補文件，茲此納入本公開說明書並應合併參閱。

經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成立其他基金。經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新增其他類別。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因此任一基金所產生或可歸責之債務，僅以該基金資產清償；不論此等債務何時產生，本公司或其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均無義務以其他基金之資產償還。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是指固定收益證券的預定年期，用以判斷證券價格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證券存續期間越長，對於利率的變動愈敏感；同樣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較長的基金，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高於較短期的基金。舉例而言，利率若上升一個百分點，五年期債券的價格約會下跌 5%。

有效存續期間也會考量特定債券的預期現金流量，常隨利率變化而浮動，且以名目收益定義，這是多數債券投資人及管理機構熟悉的市場慣例。實質回報型債券基金（包括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及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依實質收益計算的存續期間，可根據轉換係數（通常為個別實質存續期間之 20% 至 90%），轉換為名目存續期間。同樣的，此類基金用以衡量存續期間之指數，其有效存續期間也使用相同的轉換係數計算。若衡量一檔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是以某一指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作為基準，投資顧問可使用內部模型計算該指數之存續期間，如此計算之數值可能不同於該指數提供者或其他第三人所計算之結果。每一檔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範圍的詳細資訊將記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並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每一基金存續期間之最新說明。

信用評等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做參考，信用評等可以衡量發行人未來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信用評等由 S&P 或 Moody's 等信評機構決定。以下詞彙通常用以說明債務證券的信用品質，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所判斷的信用品質：

- 高品質
- 投資級
- 低於投資級（「高報酬證券」或「垃圾債券」）

信用評等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一節。如**附件 2**所示，所示，Moody's、S&P 及 Fitch 可能調整其證券評等，以顯示同一評等範圍內的相對地位，Moody's 以附加數字標示 (1、2、3)，而 S&P 及 Fitch 則附加正 (+)、負 (-) 符號。基金可購買某一證券無須理會評等修正，但證券評等必須在基金的最低評等範圍以上。例如，基金若可購買評等 B 的證券，則可買入 Moody's 評等 B1 或 S&P 評等 B- 的證券。

指數

部分基金得於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揭露指數的使用。這些指數得使用於各種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間的衡量（作為基金企圖超越的基準）及相對風險值的衡量。相關指數的特定目的將明確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分銷商得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的目的，而在其行銷文件或其他訊息中不時提及其他指數，但除非基金增補文件指出該等指數為正式基準，否則該等指數並非該管理該基金時所參考的正式基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提供多種投資選擇，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於特定時間的投資及其績效，無法預期與同一投資顧問就其他基金所做的投資相同，包括與該基金有類似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基金。

一般規定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但無法保證必定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投資目標或重要投資政策若有變更，須經基金股東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有權變更基金的投資政策。若變更投資目標及/或或投資政策，應有合理的通知期間，以利股東於變更生效前買回其股份。

若基金股份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應維持不變，在未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各基金的投資操作，應遵守《法規》規定，《法規》明訂的投資限制，如**附件 4**所載。除《法規》中另有明訂外，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於購買時適用；其後若因市場波動導致變更，或基金總資產有所變更（例如證券評等改變，或基金改變投資於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之資產百分比，或基金投資組合平均期限之變更等），無須因此出售該基金投資標的，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出售或終止該項投資，在實務上可避免基金受市場或稅捐之不利影響；若投資顧問認為對股東有利，則該基金可保留此類證券。

投資顧問基於臨時或防禦目的而認為適當時，各基金可依法規無限額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以及企業之美國債務證券（包括應稅證券及短期貨幣市場證券）；但運用此類策略並不保證該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本基金前應考量一般風險因素，詳見「**一般風險因素**」以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之額外資訊說明。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衡量、監控及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相關風險，監管程序的詳細內容已陳報中央銀行。股東可洽詢本公司索取風險管理方法的相關補充資訊，包括適用的數量限額、風險最新發展，以及主要投資種類的收益特性等。

依中央銀行規定，本基金可投資之交易所及市場，詳列於本公司章程及**附件 1**。中央銀行並未發佈核准之市場或交易所名冊。

各基金的評等類別，詳見**附件 2**「**證券評等說明**」一節。

本節所稱的「**總投資組合部位**」，是指基金全部資產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全部部位。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司為管理各基金資產及負債，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條件及限制，運用適當的技術及工具以保護匯兌風險。此外，未來可能開發適當的新技術及工具，依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於適當基金。

各基金在投資目標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可依中央銀行制訂之限制，運用下列技術及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的運用將僅依基金的最大利益為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得為減少基金投資相關若干風險、降低成本及為基金產生額外收益之目的，經考量基金風險概況後使用。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增補文件所載投資目標變更。於向中央銀行申報更新後的增補文件前，基金不得訂定證券借貸協議。基金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可能產生交易成本。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的淨額，將歸還予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包含隱藏收入，且將支付予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實體。

投資人應參考公開說明書下列章節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與「**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等節以取得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相關風險的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可買賣連動債券及混合證券、證券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以及簽訂期貨合約及運用期貨選擇權(包括跨式組合)。各基金亦可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證券指數、特定證券及信用交換交易。於基金可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範圍內，則亦可投資於貨幣匯率交換合約。各基金亦可簽訂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交換選擇權合約，以及貨幣遠期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各基金可運用這些技術，以管理(i)利率、(ii)貨幣或匯率、(iii)證券價格。各基金為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從事發行前、延後交付、遠期承諾、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貨幣交易等。

投資顧問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如果錯估利率、市價或其他經濟因素，結果可能比不採用衍生交易更為不利。運用此類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可能不完全相關，甚至毫無關聯。雖然有些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策略可以降低損失風險，但也可能減少獲利，甚至抵銷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或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買賣組合證券，或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組合證券，以及可能無法結束或結算其衍生商品部位。

基金運用交換合約及交換合約選擇權，能否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關鍵在於投資顧問是否正確預估特定投資形態的報酬可否高於其他投資。由於此等契約為雙務契約且期間可能超過七天，故交換契約可視為不具流動性的投資。此外，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

一旦違約或破產，則基金可能損失交換合約的預期應收金額。交換市場相對而言是一個新的市場，且多半未受法律規範；交換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的政府法規，對於基金終止既有交換合約或實現該合約的應收金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若標的參考債務未發生違約事件，則信用違約合約的「買方」須於合約期間定期支付「賣方」一定款項。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應支付買方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目價值或「面額」，以交換該參考債務。本基金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可為買方，亦可為賣方；若本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會損失全部投資；但若發生違約事件，則本基金（若為買方）所收到的參考債務全部名目價值，可能價值很低或無價值。若本基金為賣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在合約期間可收取固定比率的收益，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須支付買方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目價值。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各基金可運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附買回/附賣回協議的交易對手若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違約，則基金將尋求出售其抵押品證券；除了價值低於買回價格的損失之外，也可能產生程序成本或延誤。

抵押滾動交易 (mortgage dollar rolls)

各基金可運用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取代直接曝險或提升績效。「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有些方面類似附賣回協議，在「滾動交易(dollar roll)」中，基金將抵押相關證券出售給交易商，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買回類似證券（但並非相同證券）。「滾動交易(dollar roll)」類似附賣回協議，但差異在於交易對手（規範經紀商/交易商）並無義務設定標的證券相等價值以上的抵押品。此外，滾動交易(dollar roll)的交易商並無義務退還本基金原始售出之相同證券，只需退還「實質相同」的證券。所謂「實質相同」的證券，一般須符合下列條件：(1) 以相同種類之標的抵押權作擔保；(2) 由相同機構以相同計畫發行；(3) 具有類似的原定到期日；(4) 具有相同的淨息票利率；(5) 具有類似的市場收益（及價格）；(6) 符合「良好交割條件」，亦即所交付及收回之證券，累計本金須在原始交付金額增減 2.5% 範圍之內。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涉及在未來以約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因此在議定的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中，本公司無法善用特定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如果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基金將暴露於市價（可能漲跌），必須以市價購買替代證券，以履行未來的出售義務，無法享有未來出售義務可得的出售收益。

組合證券之借貸

各基金之績效將持續反映借貸證券的價值變動，也會反映基金的現金抵押投資所得的利息，若抵押品為美國政府證券，則反映服務費。證券借貸涉及的風險是損失抵押品之權利，或借券人無法歸還所借貸之證券，或借券人破產而延誤收回抵押品。基金可能對提供借貸之單位支付借貸服務費。

一般風險因素

各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能漲跌，投資人未必都能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有關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風險資料詳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說明。

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工具，受到正常市場波動及此類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無法保證必定能夠增值。投資於本基金，其價值隨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而變動，有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其價值，以下說明的一般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之前應審慎考慮。影響特定基金或類別的風險，詳細資料請見相關增補文件。

利率風險

名目利率上漲時，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即可能降低。年期愈長的證券，對於利率變動通常愈敏感，波動大於短期證券。名目利率可視為實質利率及預期通貨膨脹率的總和。利率變動有可能突然且無預警發生，且基金可能因利率走勢而虧損。基金可能無法針對利率變動進行避險，或可能因成本或其他原因而選擇不避險。此外，任何避險均有可能無法達成預定效果。實質利率上漲時，通貨膨脹指數證券的價值會降低。在特定利率情況下，例如實質利率上升速度大於名目利率，通膨指數證券的損失即會大於年期類似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信用風險

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附買回協議或組合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無法或無意準時支付本金/利息或履行其債務，則基金將產生虧損。證券面臨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通常反映於信用評等。市政債券的風險包括訴訟、立法或其他政治事件、當地商業或經濟狀況或發行人破產等，皆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

高收益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投資等級以下的高收益證券及類似信用品質的無評等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所面臨的利率、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可能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的基金。此類證券的發行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相當不確定。經濟衰退或利率上漲，對於高收益證券市場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妨礙基金出售此類證券。若證券發行人違約停付利息或本金，則基金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市場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市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或劇烈波動，證券的價值可能受整體證券市場或特定產業的影響而下跌，也可能因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跌，與特定公司無關，例如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負面發展、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化、信用市場負面變化，或投資人信心不足等。價值也可能因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而下跌，例如勞工短缺、生產成本增加、產業競爭情況等。證券市場全面衰退期間，多元資產等級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信用評等調降也可能對各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

發行人風險

證券的價值可能因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多種原因而下落，例如管理績效、財務槓桿，以及發行人之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水準降低等。

流動性風險

特定投資標的若難以購買或出售，即發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低的證券，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或以較佳價格出售，因此基金若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降低基金的報酬。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用風險之證券，通常流動性風險也愈高。

本金減損風險

某些基金及股份類別可能以產生收益而非本金為優先目標。投資人應注意以收益為訴求且自本金收取單一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減損本金並降低將來基金本金持續成長之可能。就此而言，於基金或股份類別存續期間所為之配息屬於一種本金之償還。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各基金可能承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基金可運用的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用於取代標的資產部位，及/或用於增加對發行人、殖利率曲線特定部位、指數、產業、貨幣及/或地理區域等的曝險，及/或用於降低其他風險，例如利率或貨幣風險。基金也可在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範圍內，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取得曝險部位，但風險也會提高。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風險可能也較高。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本節所述的多種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以及保證金要求變動所生的風險；也可能涉及訂價錯誤或估值不當，以及衍生商品之價值變動，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不完全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損失，可能高於所投資的本金，且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提高基金波動率，尤其在不尋常或極端市況時。同時，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必隨時可得，因此無法保證基金皆可在有利條件下利用此類交易降低其他風險，亦無法保證若使用該等策略時將可收成效。另外，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提高股東應付稅額或可能須提前支付稅額。

股票風險

就基金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投資標的之範圍內，其即須承受股票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因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落，與特定公司無關，例如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負面發展、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化，或投資人信心不足等。價值也可能因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而下落，例如勞工短缺、生產成本增加、產業競爭情況等。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

抵押風險

基金購買抵押相關證券，會增加特定的風險。利率上升通常會延長抵押相關證券的年期，提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波動可能加劇，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延期風險。此外，抵押相關證券涉及提前償還的風

險。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由於基金必須將該金額以較低的基本利率再投資，因此報酬可能降低。

全球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於外國特定司法轄區的證券，其價值變動可能更快更劇烈，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各項變數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制改變、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投資國法令之其他發展等。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只有少數產業的少數公司；此外，許多國家的發行人通常缺乏監督管理，部分投資國家的基本法律架構、會計、稽核及申報標準，對投資人的保護及提供的資訊都不如主要證券市場。此外，國有化、徵收或充公課稅、貨幣封鎖、經濟不確定性、政治變動或外交發展等，皆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國有化、徵收或其他無償充公，則基金可能損失對該國的全部投資。部分地區的利空變化，對於其他經濟上看似無關的國家，可能連帶影響其證券。就基金資產集中投資於東歐或亞洲等地區之範圍內，其所承受的區域經濟風險也更高。

新興市場風險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與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

若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則海外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新興市場證券所呈現的市場、信用、貨幣、流動性、法律、政治與其他風險，可能有別於且很可能高於投資於與已開發海外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證券與工具。若基金投資於與某特定區域、國家或國家族群有經濟關聯的新興市場證券，則基金對於影響該區域、國家或國家族群的負面政治或社會事件可能更為敏感。經濟、商業、政治或社會不穩定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已開發市場證券的影響，且通常更為嚴重。基金若以投資於多種新興市場證券的資產類別為主，則當環境不利於整體新興市場證券時，該基金減輕損失的能力可能有限。相較於與已開發海外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且較難以評價。新興市場的證券制度與交易結算程序發展程度較不完善且較不透明，交易結算時間可能更為費時。利率走升加上信用價差擴大，可能會負面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價值並提高外國發行人的資金成本。在此情境下，外國發行人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新興市場債券的市場可能因流動性降低而蒙受其害，且投資新興市場的基金可能虧損。

投資於俄國證券的特殊風險

雖然投資於俄國證券，並不構成任一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只是部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但所有基金皆可將部分資產投資於俄國境內發行人的證券。除了前述「**新興市場證券**」一節所揭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涉及極高風險，尤其須考量成熟市場通常少見的特殊因素，其中多半來自俄國的政治及經濟持續不安，以及市場經濟發展緩慢。尤其，投資於俄羅斯須承受非俄羅斯國家可能施以經濟制裁的風險，如此可能衝擊許多產業的公司，包括能源、金融服務與國防等，從而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及/或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舉例而言，部分投資可能變得不具流動性（例如倘基金與俄羅斯有關聯的若干投資被禁止交易時），如此可能造成基金為滿足股東贖回需求，而於不利時點或依不利價格出售其他投資組合部位。該制裁亦可能禁止向

基金提供服務的非俄羅斯實體與俄羅斯實體進行交易。此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取特定投資的到期款項，例如與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到期款項。更廣泛言之，投資於俄國證券屬於高度投機性，其風險及特殊考量包括：(a) 投資組合交易延遲結算，以及俄國股份登記及保管系統可能導致的損失；(b) 在俄國經濟體制中普遍的貪污、內線交易及經濟犯罪；(c) 公開資訊有限，因此許多俄國證券難以取得正確的市場估值；(d) 俄國企業的一般財務狀況，常涉及大量的公司內部債務；(e) 俄國可能不會進行稅制改革，無法避免相互牴觸、溯及既往或稅捐偏高的風險，或稅革後可能導致新稅法矛盾不一，執行難以預測；(f) 俄國政府或其他行政、立法部門可能決定停止支持自蘇聯瓦解後所推行的經濟改革；(g) 俄國企業普遍缺乏公司治理規定；(h) 欠缺有關保護投資人的規則或規定。

俄國證券以登記方式發行，所有權記錄於發行人股東登記名冊，移轉必須經股東名冊中登錄後生效，股份受讓人未登記於發行人股東名冊之前，對股份無專屬權利。在俄國，持股登記之相關法律及慣例尚未完整發展，可能發生登記延誤或未登記的情況。與其他新興市場相同，俄國中央並沒有發佈或公告企業活動資訊，因此，保管機構無法保證完整或即時發送企業活動通知。

投資於中國證券之特有風險

雖然投資於中國證券並非任何基金之主要投資重點，而只是若干基金之部份投資選擇，但基金可將部分資產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除於「**新興市場風險**」一節揭露之風險外，投資於中國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可能涉及極高風險，及已開發市場通常少見之特殊考量。目前，中國證券業務之證券市場及法規架構處於初期發展之階段。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全國證券市場並編製相關法規。新施行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法規允許基金得投資於（該部分屬於 PIMCO 公司集團之額度）中國並規範匯回及換匯。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法規之解釋及適用具有不確定性。

中國之經濟改革仍待調整及修改，本公司之運作及財務成果可能因中國國家計畫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中國政府之政策變更例如法規（或其解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實施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稅率或賦稅方法之變更、實施新的換匯限制及實施新的進口限制。在很多方面而言，中國之揭露及法規標準較若干 OECD 國家寬鬆。此外，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經歷成長及變動期，可能導致交割、交易記錄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適用困難。

貨幣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貨幣轉，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通常取決於貨幣匯兌市場的供需，以及不同國家的相對投資優勢、實質或預期的利率變動，以及其他複雜的因素。貨幣匯兌也可能突然因政府或央行介入（或不介入），或貨幣控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影響。此外，若基金所投資之貨幣 (i) 停止存續或 (ii) 該貨幣之某參與者停止參與該貨幣，則可能對基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依各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再依市場匯率分別轉換為該股份類別貨幣。由於基金投資顧問並不就此貨幣曝險採取避險，因此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績效，會受相關基金基礎貨幣與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彼此間的匯率所影響。投資於未避險股份類別，須承受貨幣風險。

對於未避險股份類別，股份購買、買回或轉換的貨幣匯兌成本及相關損益，由相關類別負擔，並反映於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部位風險

衍生商品交易可能使基金承受額外風險，任何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基金的遠期承諾，將以相關標的資產或流動性資產作為備兌。

管理風險

由於各基金是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因此有管理風險。投資顧問及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機構作投資決策時，運用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但無法保證必定得到預期結果。

保管風險

本公司投資的市場中，可能保管機構及/或結算制度發展並不完整，因此必要時交易的資產將委由次保管機構保管，此時本公司之資產即可能暴露於保管機構無責任之風險。

評價風險

對於 (i) 未上市的投資，或 (ii) 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該市場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行政管理機構可能諮詢投資顧問決定其評價。由投資顧問判斷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基金價值愈高，投資顧問收取的服務費也會增加。

商品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商品指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可能高於投資傳統證券。商品指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可能的影響因素包括整體市場變化、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化，或特定產業或商品的影響因素，如乾旱、水患、天氣、家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與法規政策發展等。

價值投資風險

特定基金可運用價值投資法，致力尋求投資顧問認為股價低估的公司。價值股通常就公司盈餘、現金流或股利而言，股價相對偏低。價值股若持續受到市場低估，或沒有出現投資顧問認為能夠拉抬股價的因素，其股價即可能下跌，或未如投資顧問之預期上漲。價值投資法的績效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成長型股票為主的股票基金，或投資策略較廣泛的基金。

中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風險大於對大型公司的投資，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劇烈波動，原因在於其市場較小，管理及財務資源也不如大型股公司充裕。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套利風險

基金採取套利策略投資於證券或衍生商品部位，以利用兩種證券之間可能的關係，這種做法有一定的風險。在套利策略中，基金可買入一個證券，同時運用合成衍生商品，放空另一個證券。依此策略訂立的合成空頭衍生商品部位，未必達到預期績效，因而可能導致基金損失。此外，依套利策略所買入的證券，其發行人通常參與重大的企業活動，例如重組、收購、合併、入主、公開徵購股份或交換、資產清算等。這些企業活動未必如期完成，或可能失敗。

賣空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 UCITS 基金只進行「多頭」投資，亦即淨資產值之漲(跌)，取決於所持有資產的市場價值。「賣空」涉及出售賣方並未持有的證券，希望未來以較低價格購買相同的證券(或可與之交換的證券)。賣方必須借入證券以交付給買方，並於日後購買該證券(或可與之交換的證券)歸還出借人。雖然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禁止賣空，但可利用特定的衍生技術(例如差價合約)，以達到相同的經濟效益(稱為「合成空頭部位」)，藉此同時建立個股及市場的「多頭」與「空頭」部位。再加上持有的資產可能隨市場而漲跌，因此基金持有的部位可能隨市場價格變化而反向漲跌。運用合成空頭部位涉及保證金交易，因此風險可能大於多頭部位的投資。

歐元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持有歐洲與歐元區的投資部位。鑒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此等投資部位可能使基金曝露於特定風險。例如，數個歐元區國家可能放棄歐元而重新採用其國內貨幣，以及/或歐元可能不再以其現有之單一貨幣形式存在。雖然這種放棄採行歐元或某國家遭強迫退出歐元區對該國的影響，以及對歐元區其餘國家及對全球市場的影響難以預估，但很可能形成負面衝擊並且可能對該基金在歐洲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國家退出歐元區可能對所有歐元區國家及其經濟產生極度不穩定的效應，並且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負面效應。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執委會、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實施經濟改革、提供經援方案及對人民採行撙節措施)以處理現行財政狀況，但這些措施有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經濟成長依舊充斥不確定性。

此外，在這些情況下，以歐元或以替代貨幣計價的投資可能難以評價。退出歐元的國家也可能設法管制匯出入資金，如此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接受該地區股東進一步的申購申請或無法支付贖回款項給該地區股東。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

依據 FATCA，本公司(或各基金)將必須符合(或視為符合)廣泛的申報及預扣新規定，此等規定目的在通報美國財政部美國人所擁有的海外投資帳戶。若未能符合(或視為符合)此等規定，則本公司(若各基金)即須自 2014 年 7 月起就若干美國來源所得與利得扣繳預扣稅。依據美國與愛爾蘭間的跨政府協議，若本公司(或各基金)能辨識美國納稅人資訊並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即視為符合且無須扣繳預扣稅。投資人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訊，以便本公司(或各基金)得以滿足前開義務。投資人若未能提供經請求提供的資訊，則可能須繳納因而產生的任何美國預扣稅、進行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及/或強制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投資人於其股份的權益。有關此新的申報與預扣機制的架構與施行範圍的詳細指引仍在持續發展當中，目前仍無法確認該指引的時機以及對本公司或旗下基金未來運作的衝擊。

潛在投資人應就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申報與證明規定，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提前買回風險

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須承受提前買回風險。提前買回風險指發行人可行使其於預定時間之前提早贖回固定收益證券（提早買回）的權利。發行人得因許多原因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流通在外證券（例如，利率走低、信用價差變動及發行人信用品質提升）。若發行人提前買回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則該基金可能無法回收其最初投資的全部金額，且可能被迫再投資於較低殖利率證券、信用風險較高的證券或具有其他較不利特性的證券。

作業風險

投資於本公司基金，如同投資於其他任何基金一樣，均可能涉及處理錯誤、人為疏失、不當或無效的內部或外部程序、系統與技術故障、人事變動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錯誤等因素所產生的作業風險。這些故障、錯誤或違反的發生，可能造成資訊遺失、商業或監理檢查或其他事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基金企圖透過控管與監督盡可能降低此等事件的發生，但仍可能有疏漏而造成基金虧損。

監理風險

金融實體，例如投資公司與投資顧問等，通常須受到國內與歐洲主管機關的廣泛監理及干預。該等監理及/或干預可能會改變基金受監理的方式、影響基金直接發生的支出及其投資價值，並限制及/或妨礙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該等監理可能經常變動，且可能造成顯著的不利後果。此外，政府法令可能造成無法預測及目標以外的效果，且可能重大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及其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使基金產生額外成本，要求投資實務變更，以及負面影響基金支付股利的能力。基金為遵守新的規定，可能發生額外成本。

投資人集中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若干基金可能有投資人集中的特徵，當大量的機構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得由 PIMCO 關係機構管理者）持有基金資產之主要部份。此將使本基金其他投資人面臨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基金資產於任一天大量贖回而影響基金之整體可行性，或可能影響其他並未在該日提出贖回申請之投資人無法贖回基金，例如必須實施贖回門檻時。

其他風險

以上所述並非本基金全部的風險因素。可能涉及其他各種風險，投資人亦應審慎考量本身的投資年限，尤其是可能收取的認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說明特定基金所運用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各種性質及風險，以及投資政策相關概念。基金運用下述各種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時，須遵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尤其是基金投資政策明訂的評等、到期日及其他工具之特定準則。

政府證券

政府證券為政府、其機構或政府經營之事業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但相關政府不擔保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政府證券涉及市場及利率風險，以及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政府證券包含零息證券，其市場風險一般高於類似年期的付息證券。

抵押相關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抵押或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相關證券包括房貸轉付證券、抵押擔保債務 (CMO，為法人機構以抵押品做擔保的債務，通常經信評機構評等，並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採用多重「分券」的結構，各分券有不同的到期日及本息支付時間，包括提前清償)，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私有抵押擔保證券、抵押滾動交易 (mortgage dollar roll)、CMO 殘值 (此類抵押證券是由美國政府或抵押貸款民營發起人或投資人所發行，包括儲貸機構、住宅建商、抵押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合夥事業、信託及前述特殊目的單位)、分割式抵押擔保證券 (SMBS)，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由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支付的其他證券。

部分抵押或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對基礎利率的變動特別敏感，部分抵押相關證券由於提前償還本金，對於本基金而言，可能減低本金再投資的報酬率。利率上漲時，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降低，但利率下跌時，可提前清償的抵押相關證券漲幅會小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標的抵押借款之預付比率，會影響抵押相關證券的價格及波動，且可能縮短或延長證券買入時的有效到期日。若標的抵押貸款預付比率超乎預期，而延長有效到期日，則會提高證券的波動幅度。證券的價值隨市場對發行人的信用評價而波動；此外，雖然抵押貸款及抵押相關證券通常有政府或民間擔保或保險及／或擔保品，但無法保證民間保證人或保險人必定履行義務或擔保證券之擔保品可清償債務。

一種 SMBS 有一個類別收取抵押資產的利息 (只收取利息，或稱為 IO 類別)，另一類別只收取本金 (稱為 PO 類別)。IO 類別的到期收益率，對標的抵押資產本金支付率 (包括預付) 最為敏感，若本金快速支付，會嚴重減低本基金的到期收益率。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擔保債務 (CDO)，包括擔保債券債務 (CBO)、擔保貸款債務 (CLO)，以及其他類似的連結證券。CBO 是一種信託，由各種高風險、投資級以下之固定收益證券的集合提供保證。CLO 是一種經信評機構評等的證券化 144A 證券，通常由聯合貸款提供擔保，包括國內外優先擔保貸款、優先無擔保貸款及次順位公司債，包括投資級以下貸款，或相同等級之無評等貸款。基金可投資於已對投資人發行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上述 CMO 可能包含支持債券 (support bond)。由於 CMO 之發展，某些類別之 CMO 債券已更加普遍。例如，基金得投資於平行付款 (parallel-pay) 及計畫攤還類別

(planned amortization class, 下稱「PAC」)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multi-class pass through certificate)。平行付款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乃設計於各個付款日支付本金予兩個以上之類別。此等同步付款於計算所述各類別之到期日或最後配息日時納入考量，須連同其他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於所述到期日或最後配息日前贖回，但得提前贖回。PAC 通常需於各個付款日支付一定金額之本金。PAC 為平行付款之 CMO，該等證券所需之本金數額於利息支付予所有類別後，取得最優先順位。任何包含 PAC 證券之 CMO 或多類別過手類型亦包含支持部份(support tranches)，意即支持債券、附隨證券(companion bond)或非 PAC 債券，其借出或吸收本金現金流使 PAC 證券於實際預付的範圍內維持其所述到期日及最後配息日。此等支持部份跟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相較之下，到期日風險較高，且經常提供較高的收益補償投資人。若收取之本金現金流超出事前決定之範圍，以致支持債券無法如預期借出或吸收足夠的現金流予 PAC 證券，PAC 證券將遭受更高的到期日風險。由於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相符，投資顧問得投資於 CMO 債券之數種部份，包括支持債券。

貸款、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的貸款、參與貸款及/或轉讓貸款，但此類工具必須是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或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工具須具流通性，且隨時能夠正確決定價值。

此類貸款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視為貨幣市場上通常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發行時之到期日在 397 (含) 天以內；
- (b) 剩餘到期日在 397 (含) 天以內；
- (c) 最少每隔 397 天依貨幣市場情況定期調整殖利率；
- (d) 風險特性 (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 與前述 (a)、(b) 到期日的金融工具一致，或與前述 (c) 的殖利率調整金融工具一致。

此類貸款若能以有限成本在短時間內賣出，即視為具有流通性，但須考量基金有義務應股東要求而買回股份。

所謂此類貸款能夠隨時正確決定價值，是指由符合下列條件、正確可靠的估值系統所計算：

- (a) 使相關基金得以就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貸款，計算合理的資產淨值，供常規交易中各方當事人基於充分資訊而自願進行資產交換；且
- (b) 基於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包括攤銷費用系統。

參與貸款通常是直接參與對企業之放款，且貸款一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財團所提供。購買參與貸款時，基金需承擔借款公司之相關經濟風險，以及中間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轉讓貸款通常涉及將債務由貸款人移轉給第三人，購買轉讓貸款時，本基金僅需承擔借款公司之相關信用風險。

此類貸款可能有擔保或無擔保。若發生違約停付利息或本金時，完全擔保貸款的保障高於無擔保貸款。然而，擔保貸款的擔保品變現後，未必皆足以清償借款公司之

債務。此外，投資於直接轉讓貸款，一旦貸款終止，基金可能成為擔保品共同持有人，必須負擔擔保品的持有/處分費用及債務。

貸款通常由代理銀行以全部持有人代理人的身分管理，除非貸款或其他債務條款明訂本基金對借款公司有直接追索權，否則本基金可能必須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向借款公司請求適當信用補償。

基金有意投資之參與貸款或轉讓貸款，可能未經國際認可的信評機構評等。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本票（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其他類似的公司債務工具，包括可轉換證券。購買債務證券時可附帶認股權證；公司收益證券亦可包括特別股或優先股。公司債務證券的利率可為固定、浮動或變動，並可與參考利率反向變動。請參閱以下「**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一節說明。部分債務證券的報酬率或本金償還，可連結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或成指數關係。

公司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無法履行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義務，以及因利率、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看法、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價格波動。利率上漲時，公司債務證券的價值預期會降低；長天期債務證券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性，通常大於短天期債券。

公司違約可能影響公司債務證券產生報酬之水準。無預期的違約可能減少公司債務證券之收益及資本價值。此外，對經濟狀況之市場預期及類似數量之公司違約可能會影響公司債務證券之價值。

公司債務證券因難以於不同市場狀況下購買或出售，故可能產生無流動性風險。詳細說明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下之「**流動性風險**」一節。

高收益證券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的證券，有時稱為「高收益」或「垃圾」債券。除了高評等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外，高收益證券還涉及其他特定風險，雖然高收益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及收益較佳，但可能的價格波動大於高評等證券，流動性相對較低。高收益證券可視為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高度不確定，相較於高評等證券，更容易受到經濟及競爭產業的實際或預期利空因素所影響。違約證券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支付本金或利息的義務，導致基金損失全部的投資。

信用評等及無評等證券

信評機構是私人服務，提供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品質評等，包括可轉換證券。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2 詳述 Moody's、S&P 及 Fitch 的固定收益證券各種評等。信評機構所做的評等並非絕對的信用品質標準，且未評估市場風險。信評機構未必及時變更信用評等，因此發行人當時的財務狀況可能優於顯示的評等，也可能更差。證券評等若降至低於購買時的評等，基金不一定出售該證券。投資顧問不僅依賴信用評等，也會自行分析發行人的信用品質。若信評機構對相同證券有不同的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最能反映證券當時品質及風險的評等，也可能選用較高的評等。

本基金可以買入無評等證券（未經信評機構評等），但須經由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判斷，品質相當於該基金可購買的評等證券。無評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相同品質的有評等證券，另一風險是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可能錯估證券的信用評等。高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相較於高品質的固定收益證券，信用分析較為複雜。就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及/或無評等證券之範圍內，必須更加依賴投資組合管理機構的信用分析，以達到投資目標，其風險高於有評等的高品質證券。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會定期調整債務應支付的利率。各基金可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以下稱「浮動利率票據」），以及進行信用價差交易。信用價差交易是一種投資部位，其價值取決於相關證券或貨幣的價格或利率變動差額。浮動利率票據的利率為變動利率，且連結其他利率定期調整。

除了以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對抗升息，本基金也會參與降息工具。

若干基金得投資於反浮動利率債券商品（下稱「反浮動證券」）。反浮動證券之利率朝與反浮動證券指標之市場利率相反之方向重新設定。相較於類似信用品質之固定利率債務而言，反浮動利率證券可能展現更大的價格變動性。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

通膨指數債券是一種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價值依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若通膨指數下降，通膨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會向下調整，應支付利息（以較低本金計算）也因而減少。美國國庫通膨指數債券到期時保證償還原債券本金（通膨調整後金額）。未提供類似保證的債券，到期時償還的調整後本金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本金。

通膨指數債券的價值，通常可反映實質利率的變動，實質利率取決於名目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間的關係，若名目利率上升速度大於通貨膨脹，則實質利率上升，導致通膨指數債券的價值減低。通貨膨脹短期上升可能減低價值，通膨指數債券本金若有增加，即使投資人於到期日才收回本金，仍視為應稅之一般收入。

可轉換及股票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本票、信用債券及優先股股票，此類票據可依約定或計算決定的比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標的股份。可轉換證券的收益高於普通股，基金可能必須允許可轉換證券發行人買回證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或出售給第三方。

基金持有可轉換證券，未必能夠控制證券發行人是否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可能不利於基金之投資目標，因為發行人要求轉換的時機可能不符合基金的利益。

雖然部分國家或公司可能是理想的投資標的，但純粹的固定收益機會未必可行，包括供應不足，或法令、技術限制等。此時，基金可考慮以可轉換證券或股票證券取得這類投資部位。

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證券，市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劇烈波動，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整體股市或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

而下跌，也可能因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多種原因而下跌，例如管理績效、財務槓桿，以及發行人之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水準降低等。

或有可轉換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下稱「CoCos」）為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用來轉換為股票或於發生若干與法定資本門檻相關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當發行銀行機構之主管機關持續質疑該實體之可行性時，降低其本金之帳面價值。CoCos 有獨特的股票轉換或本金帳面價值降低之特徵，係針對發行銀行機構及其法規要求而設計。CoCos 相關之若干額外風險如下：

- **損失吸收風險：**CoCo之特性係設計來符合銀行機構之特定法規要求。尤其，CoCos可以轉換為發行銀行機構之股票，或於其法定資本比例低於事前決定之水準或當相關主管機關認為該銀行機構不可行時，得降低其本金之帳面價值。此外，該等混合型債務工具沒有既定到期日及全權委託配息。此代表配息可能因銀行機構審酌後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取消，以協助銀行吸收損失。
- **次級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CoCos將以次級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提供轉換前之適當法定資本安排。因此，若在轉換前發行人發生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持有CoCos之人（例如本基金）依據CoCos的條款或因CoCos的條款所產生得對發行人為之權利及主張，一般應次於發行人非次級債務之所有持有人的主張。此外，若CoCos於轉換事件後轉換為發行人之標的股權證券，各持有人由於係自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將次於股權工具持有人。
- **市場價值將因無法預測之因素而波動。**CoCos的價值無法預測且將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之信譽及/或該發行人之資本比例之波動；(ii)對CoCos之供需；(iii)一般市場狀況及可得之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全球型證券

投資於全球型證券涉及特殊的風險及考量，基金若投資於外國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股東應審慎考慮其重大風險，包括：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外國投資組合交易的佣金比率通常較高；國有化、徵收或充公課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的不利改變；政治不穩定等。個別外國經濟環境可能優於或不如投資人本國經濟，例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轉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國際收支等。證券市場、證券價值、收益率及外國證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可能獨立變動，彼此未必相關。同時，外國證券及應付配息及利息，可能課徵外國稅捐，包括證券價款的預扣稅捐。外國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通常低於國內證券，因此價格波動也可能較大。投資於全球型證券，保管成本可能高於國內投資，也有外幣轉換的額外交易成本。外幣匯率的變動也會影響外幣計價或報價證券之價值。

特定基金也可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其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持有主權債券可能必須參與債務之重新安排，以及對政府單位擴大貸款額度；此外，主權債券若違約，無法透過破產訴訟催收。

新興市場證券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與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以下稱「新興市場證券」)。所謂證券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是指證券發行人或保證人的總公司設於該國，或證券結算幣別為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投資顧問可自行判斷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國家，進行相關投資；投資新興市場證券時，基金會著重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相對較低、經濟可能快速成長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位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的開發中國家。投資顧問選擇本基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根據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帳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

新興市場證券的其他風險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變數與變動較大；政府干預經濟的可能性較高；政府監督管理較少；無法採用貨幣避險技術；公司成立時間較短、規模較小；稽核及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可能無法取得發行人相關重要資訊；法律系統較不完善。此外，新興證券市場可能有不同的交割及清算程序，也許無法負荷證券交易量，或造成交易困難。結算問題可能造成基金錯失有利投資機會，部分資產須以現金持有以等待投資，或延誤存入投資組合證券，對證券購買人形成債務。

貨幣交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各基金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限制及條件，買賣外幣選擇權或外幣期貨，並可從事即期或遠期外幣交易，以降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或增加外幣曝險，或將外幣波動風險轉移至其他國家。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除了中央銀行規定的技術及工具之外，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及貨幣曝險類別也可買賣即期及遠期貨幣，以減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但須遵守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及條件。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是於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以減低支付貨幣的價值變動風險，但也會增加契約期間應收款項的貨幣價值變動風險。基金價值所受的影響，類似出售一種貨幣計價的證券，同時購買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賣出貨幣的契約，在避險幣別增值時會限制可能的獲利。本基金可簽訂此類契約，以規避外匯風險、增加特定貨幣部位，或將貨幣波動風險轉移至其他國家。並非所有狀況皆可安排適當的避險，也不保證基金能夠隨時或經常進行此類交易。同時，此類交易未必成功，也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受惠於相關外幣的有利波動。兩種貨幣的匯率若成正相關，基金可運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規避其他(一籃子)貨幣不利變動的風險。

對於未避險股份類別就相關基金基礎貨幣與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曝險，投資顧問不採用避險技術，因此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績效會受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事件連結債券

事件連結債券是一種債務，通常由保險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所發行，利息支付取決於意外保險合約的保險損失。大額保險損失，例如風災損失，將減低利息支付，也可能影響本金支付；小額損失則會導致利息支付高於市場水準。

一般而言，事件連結債券是依 144A 條規定所發行，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皆必須符合各基金投資政策明訂的信用品質標準。證券發行後一年內若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即屬於未上市證券，累計投資不得超過 10%。

若觸發事件導致債券損失超過約定地區及期間之限額，則債券條款之責任限於債券本金及已發生之利息；若未發生觸發事件，本基金即可取得本金加利息。通常，事件連結債券提供延長到期日，或由發行人決定延長，在發生或可能發生觸發事件時得以處理及調查損失求償；延長到期日可能增加波動性。除了約定的觸發事件外，事件連結債券也可能使基金遭受意料之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利的管理或司法解釋，以及不利的稅捐影響等。事件連結債券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即無流動性。

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

差價合約 (CFD，又稱為合成交換) 是參考股票或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價格波動或其指數波動，以尋求利潤或避免損失。股票差價合約是一種衍生商品，用於複製傳統股票投資的經濟表現及現金流量。

差價合約可以取代直接投資於標的股票，或基於相同目的而取代期貨及選擇權，尤其是特定證券在市場上沒有期貨合約時，或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因價格風險或 delta 或 beta 不對稱風險，而無法達到足夠的曝險部位。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差價合約及總報酬股票交換交易 (股票交換)。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的固有風險，取決於基金在交易中的部位：利用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基金可取得標的股票之「多頭」部位，標的股票若上漲，基金即可獲利，下跌則有損失；「多頭」部位的固有風險，與購買標的股票之風險完全相同。反之，基金若取得標的股票之「空頭」部位，則標的股票下跌時基金獲利，上漲時產生損失。「空頭」部位的固有風險大於「多頭」部位：「多頭」部位的最大損失有一定限制，但若標的股票價值為零，「空頭」部位的最高損失為標的股票漲幅，理論上沒有上限。

請注意，差價合約或股票交換的「多頭」或「空頭」部位，是基於投資顧問對於標的證券未來走勢的看法，此部位可能不利於基金績效。然而，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亦涉及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承諾。投資顧問對於此類交易，將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嚴格控制交易對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基金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限制及方針，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管理風險，或作為投資策略。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且可連結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數；例如，本基金可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合約、期貨合約、期貨選擇權合約、交換合約 (包括信用交換、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交換合約、跨式組合、遠期外匯合約、連動債券等)，但須遵守下列規定：(i) 除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外，不得產生其他工具之曝險部位；(ii) 除本基金可直接投資的資產外，不得產生其他標的資產之曝險部位；(iii) 運用此類工具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可決定不使用此類策略，若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也無法保證必定成功。

基金可買賣連動債券及混合證券、證券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以及簽訂期貨合約及運用期貨合選擇權（包括跨式組合）。各基金亦可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證券指數、特定證券及信用交換。基金若可投資於外幣計價之證券，則亦可投資於貨幣匯率交換合約。本基金亦可簽訂交換合約，包括非美元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的交換選擇權協議，亦可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本基金可在整體投資策略中運用此類技術。

若干基金得投資於可能被歸類為「新奇」之衍生性商品。具體來說，此等基金得投資於界限選擇權 (barrier options) 及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合約。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合約為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得規避某些與連結產品（例如匯率、利率或股票比率）之波動率或變異數衡量之變動幅度相關之風險及／或有效管理曝險，並得於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之已實現波動率可能與市場目前訂價狀況不同等情況時使用。界限選擇權為一種金融選擇權，此種選擇權為依據連結資產是否達到或超過事前決定之價格與否行使相關合約權利之選擇權。界限選擇權之額外要件為觸發點—或界線，於「一觸生效(knock-in)」選擇權時如果觸發，應付款予界限選擇權之買受人。相反地，於「一觸失效(knock-out)」選擇權若合約有效期間內從未達到觸發點，則將僅須付款予該選擇權之買受人。界限選擇權得於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之價格變動超過一定門檻的機率可能與市場目前訂價狀況不同等情況時使用。

投資顧問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如果錯估利率、市價或其他經濟因素，結果可能比不採用衍生交易更為不利。運用此類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可能不完全相關，甚至毫無關聯。雖然有些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策略可以降低損失風險，但也可能減少獲利，甚至抵銷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或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買賣組合證券，或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組合證券，以及可能無法結束或結算其衍生商品部位。

基金運用交換協議及交換協議選擇權能否成功，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正確預估特定投資形態的報酬可否高於其他投資。交換合約為雙務契約且期間可能超過七天，因此可視為不具流動性的投資；此外，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或破產，則基金可能損失交換合約的預期應收金額。交換市場相對而言是一個新的市場，且多半未受法律規範；交換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的政府法規，對於基金終止既有交換合約或實現該合約的應收金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基金使用的交換協議將與增補文件所載的基金投資政策一致。

交換合約為雙務契約，存續期間可從數週至一年以上。在標準的交換交易中，雙方就約定的投資或工具，協議交換其報酬（或報酬率差額），且此報酬可經利息係數調整。雙方交換的總報酬通常以「名目金額」計算，亦即特定貨幣金額以特定利率計算之報酬或增值，尤其是外幣或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保證匯率(quanto)」或「差價」交換交易，結合了利率及貨幣交易，其他形式的交換協議包括利率上限交換，其中一方收取權利金，並承諾支付對方超過預定利率或「上限」的部分；利率下限交換，其中一方收取權利金，並承諾支付對方低於預定利率或「下限」的部分；利率上下限交換，其中一方賣出上限交換並購買下限交換或者相反，以保障利率超出最低或最高水準的風險。

基金可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若標的參考債務未發生違約事件，則信用違約合約的「買方」須於合約期間定期支付「賣方」一定款項；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應支付買方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目價值或「面額」，以交換該參考債務。本基金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可為買方，亦可為賣方；若本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會損失全部投資；但若發生違約事件，則本基金（若為買方）所收到的參考債務全部名目價值，可能價值很低或無價值。若本基金為賣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在合約期間可收取固定比率的收益，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須支付買方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目價值。

連動債券是一種衍生債務證券，結合固定收益工具及一系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債券的息票、平均期間或買回價值，可能承受各種指數、股價、匯率、抵押擔保證券提前清償等風險。

混合證券結合了兩種以上的金融工具，通常合併一種傳統股票或債券，以及一個選擇權或遠期合約。通常，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買回時應支付的本金或利率，取決於（正相關或負相關）某種貨幣或證券指數的價值，或其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稱為各項「基準」）。混合證券的利率或（不同於多數固定收益證券）到期應付本金，可能增加或減少，依基準的價值變動而定。

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投資，風險可能也較高。以下綜合說明本基金可使用的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中，相關的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所需的技術及風險分析有別於股票及債券。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瞭解標的工具，同時也要瞭解衍生商品本身，但卻無法觀察到衍生商品在市場所有狀況之績效。

信用風險：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合約他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能支付款項或違反合約條款而遭受損失；此外，信用違約交換交易若錯估標的公司之信用，也可能導致虧損。

流動性風險：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發生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激增，或相關市場無流動性（例如許多議約型衍生商品），則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出清部位。

部位風險：特定交易可能引起曝險，例如附賣回協議，以及發行前、延後交付或遠期承諾交易。雖然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曝險，但皆會依中央銀行規定，使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加以控管。

可應用工具之缺乏：由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相對較新、仍待發展，因此並非所有情況都可取得適當的衍生商品交易，達到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特定契約到期時，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可能希望簽訂類似合約，以維持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但若原交易對手無意簽約，且找不到其他適合的交易對手，便可能無法如願。本基金並不保證能夠隨時或經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能力，也受限於特殊規定及稅務考量。

市場及其他風險：正如多數的其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發生市值變動不利於本基金。投資顧問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如果錯估利率、市價或其他經濟因素，結果可能比不採用衍生交易更為不利。雖然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分策略可以降低損失風險，但亦可能減少獲利機會，甚至抵銷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由於基金必須依法維持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沖銷部位或資產備兌，因此也可能被迫在不利時機或價格買賣證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錯誤或估值不當，以及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相關。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常複雜，尤其是議約型衍生商品，往往以主觀方式估值。估值不當可能增加對交易對手的現金支付，或導致基金價值虧損。同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與其追蹤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未必完全相關，甚至完全無關。此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增加基金的短期資本利得（通常以一般所得稅率課稅），稅負高於未使用此類工具。

發行前、延後交付及遠期承諾交易

各基金可購買符合規定之發行前證券，從事此類證券之延後交付交易，以及簽訂其購買合約，依固定價格在正常結算時間後的未來日期買入證券（遠期承諾），以達成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類購買尚未履行前，基金須提撥資產以供結算日支付之用，資產須經投資顧問判斷具有流動性，且金額足以支付買價。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證券及遠期承諾，若證券價值在結算日之前下跌，即會產生損失。除此風險外，基金的其他資產價值可能降低，通常，基金承諾購買的證券在交割之前不會產生收益，不過可能收取分離證券的收益，以擔保這些部位。

可轉讓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

特定的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須由董事監督依誠信原則決定合理價值，投資顧問可能面臨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難以處分，且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交易登記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流動性證券。此處所謂「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是指證券在正常業務程序中，無法於七天內以基金評估的證券價位水準出售。

存託憑證

ADR、GDR、EDR 為登記形式的可轉讓證券，用以證明一定數量的股份已由該 ADR、GDR、EDR 發行人存入保管銀行。ADR 在美國交易所及市場交易，GDR 在歐洲及美國兩地交易所及市場交易，而 EDR 則是在歐洲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擔保品

各基金得於投資顧問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該基金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收受現金及高品質政府債券。本基金之扣減政策做成書面，並詳載收受各類別資產及考量資產特徵之政策及必要時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應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分散為之。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使基金曝露於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失敗或違約之風險。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以取得相關交易對手風險及信用風險之資訊。

金融指數

基金使用之金融指數細節將於股東索取時由投資顧問提供，並載於本公司之半年報及年報中。此外，基金可能取得曝險之金融指數通常會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新配置。對一金融指數取得曝險之相關成本將受到該金融指數重新配置之頻率所影響。當金融指數之特定成份權重超過 UCITS 之投資限制時，投資顧問將優先考量股東及基金之利益後改善此一情況。該指數將經中央銀行表示無意見或符合其規定。

地方政府證券風險

若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類似計畫的債券（例如與教育、保健、住宅、交通及公用事業有關者）、工業發展債券或廣泛性的義務債券，尤其若大量集中於單一地區的發行人時，則基金可能對於經濟、商業或政治的不利走勢會更為敏感，這是因為地方政府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特定發行人所在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事件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立法現實的顯著影響。此外，國內稅率發生重大改變，或甚至相關立法機關對該議題的激烈討論，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公債價格滑落。投資人免稅所得金額會嚴重影響地方政府證券的需求。所得稅率調降可能降低持有地方政府證券的優勢。同樣的，與特定部門有關聯的法規變動，例如醫院部門，可能對該市場既有的產品線營收造成衝擊。地方政府證券亦承受利率、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不動產風險

基金投資於與不動產連動的衍生性工具，須承受類似於直接擁有不動產的相關風險，包括傷亡或徵收所生損失，以及地方性與整體經濟情況、供給需求、利率、區域劃分法令、法定租金限制、不動產稅及營運支出等。投資於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即「REIT」）價值連動的不動產連動型衍生性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 REIT 管理人績效不佳、稅法發生不利變更或該 REIT 不符合免稅之轉付所得資格等。此外，部分 REIT 因投資於數量有限的不動產、狹隘的地理區域或單一類型不動產，以致分散程度有限。另外，REIT 的組織設立文件所含條款可能使得該 REIT 的控制權變更困難而費時。最後，私募型 REIT 並非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以致這些產品通常不具流動性，如此則減低基金提前贖回其投資的能力。私募型 REIT 通常亦較難以評價，且其費用可能高於公開發行之 REIT。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以下為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資訊摘要，政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

	機構 H 級類別	E 級類別	M 級類別
交易日	每天	每天	每天
交易截止時間 ⁷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申購結算截止時間	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轉換費	1% ¹	1% ¹	1% ¹
最低初次申購 ²	500 萬美元	5,000 美元 ⁴	5,000 美元 ⁴
最低持股 ²	50 萬美元	5,000 美元 ³	5,000 美元
認購費用 ⁶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買回費用 ¹⁰	無	無	無
評價時點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 1 轉換費不可超過接受轉換之基金全部股數申購價格的 1%，機構 H 級、E 級類別與 M 級類別的相關轉換費用，請參閱「如何轉換股份」一節說明。
- 2 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免除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要求。
- 3 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則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若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 (NSCC FundServe) 直接投資，則為 2.5 萬美元。
- 4 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則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若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 (NSCC FundServe) 直接投資，則為 2.5 萬美元；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直接投資，則為 500 萬美元。
- 6 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申購，則無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管理機構可決定從申購金額扣除認購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投資金額之 5%。認購費用應支付給分銷商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投資人若有意使用代理人服務，應注意該代理人服務供應商可能另外收取服務費。
- 7 所有股份類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內所載之其他時間）。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時，該次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規定受理申購之較早截止時間。
- 8 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次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收受款項之截止時間提前。
- 10 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類別及類型

在各基金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分配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多重類別結構允許投資人依購買金額、預期持股期間及其他狀況，以最有利的方式購買股份。若發行不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累計收益或配息，或不同的手續費、費用及支出。

收息強化股份

收息強化股份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意在提供更高收益給股東。

就收息強化股份而言，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得針對收息強化股份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以期能減少收息強化股份計價之幣別與相關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之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股份之貨幣對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之曝險能完全避免之。

為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相關基金基礎貨幣間之收益差額（定義如下）（此構成以本金配息）。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以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基礎貨幣間之隱含收益差額計算之。

就收息強化股份而言，基金得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股份類別貨幣之避險。該合約將包含基礎貨幣與所涉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利率差額所計算出之隱含收益。當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利率高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時，預期支付予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股東之配息將較高。同樣的，若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利率降低至低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時，預期支付予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股東之配息將低於支付予相關基金基礎股份類別貨幣股東之配息。

當收息強化股份之配息考量收益差額時，此代表投資人將於避險股份類別之隱含收益超過基礎股份類別貨幣之隱含收益時，放棄資本利得以取得收益分配。相反的，當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淨報酬無法完全支付配息之收益差額部份時，此種短缺將導致支付之配息減少，在極端狀況下可能減少基金之資本。此一資本成長之風險於收息強化股份時特別相關，因此種型態之股份之主要部份配息得由本金支出。

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淨投資收入及／或資本支付配息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配息之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涉及以本金支付配息、以基金本金支付費用及納入收益差額金額之配息，將導致返還或撤回股東部份原始投資或自歸於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中返還或撤回。

儘管所有配息之支付將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少，收息強化股份得支付更多的配息（透過以本金支付配息、以基金本金支付費用及納入收益差額之方式），而可能因此導致相關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更多。

機構 H 級股份主要作為機構資產配置產品的投資工具。

E 級類別主要提供給零售投資人投資。投資人申購 E 級類別股份，須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

M 級類別主要提供給零售投資人投資。投資人申購 M 級類別股份，須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M 級類別提供每月配息之配息類別，供零售投資人投資。

機構 H 級、E 級類別或 M 級類別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購買，無須支付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管理機構可決定在投資金額外加 5% 以內的認購費用，支付給分銷商指定的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認購費用可從行政管理機構收取的申購淨額扣除，或從金融中介機構向投資人收取的金額中扣除。

機構 H 級、E 級類別或 M 級類別，可透過與分銷商訂約的次代理人申購，次代理人可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可外加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載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的金額由次代理人與客戶議定，不得由本基金負擔。

避險類別

關於避險類別，本公司擬就影響基金之利率變動及/或避險類別計價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之變動，採取避險技術。

部分避險類別

部分避險類別主要僅針對標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已開發市場貨幣相對於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曝險進行避險，但新興市場貨幣曝險則不予避險。

貨幣曝險類別

貨幣曝險類別試圖抵銷基金對於基礎貨幣的部分或全部避險部位。此將使股東額外獲得相關匯率對基礎貨幣波動的曝險。

股份類別避險之其他相關資訊

前述所載的避險交易須遵守《法規》及中央銀行發佈的解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避險金額規定不得超過各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避險部位由投資顧問審查，確實維持任何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的超額避險部位不超過該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各月份利率部位或貨幣部位分別超過任何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資產淨值 100% 者，不得結轉至次一月份。基金對 (該基金之) 基礎貨幣的初次避險所發生的一切成本與利得/損失 (如有)，由該基金所有股東承擔。然而，避險交易所生的一切成本與利得/損失歸屬於某特定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時，則由該特定類別承擔。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就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別 (依其適當情形) 採行前述避險技術，但無法保證此等技術的目標必可成功。避險交易將明確歸屬於特定類別，避險交易成本及損益，應分別計入相關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與貨幣曝險類

別，並反映於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過投資人應注意，各股份類別間之責任並未分離，因此股東會承受風險，某一類別之避險交易可能減低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避險類別的績效，可能隨標的資產績效而變化，特別是受到除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外個別風險之影響。若計價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較低或基金資產計價貨幣貶值，貨幣避險類別與部分避險類別之股東即可能無法如同基金未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享有同等利益。

本公司可在基金中成立其他類別股份，並適用不同的條件、手續費及費用。若有新增股份類別，應事前陳報中央銀行取得核准。

本公司、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分銷商或本公司之指定代表得不提出任何理由即拒絕任何申請之全部或一部，於此情形下，將以匯款方式將該申購金額或任何餘額退還至申請人指定帳戶，且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或補償，風險及成本由申請人負擔。

為便於特定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加速作業流程，行政管理機構經本公司同意，將指定專業代理人服務供應商，為此類投資人提供代理人服務。透過此項服務代表投資人取得之股份，將以代理人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股份相關權益亦必須透過代理人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行使。本公司與登記為股東之代理人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而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應與投資人訂約，向投資人轉達一切相關資訊，並取得投資人的持股相關指示。代理人服務供應商若未依投資人指示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申購股份

最低投資：各基金最低初次申購規定，如「**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所載。董事會已授權 PIMCO 可免除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規定。

申購訂單之時間及股價計算：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或分銷商指定轉交人士）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購訂單，以及下列方式支付的款項，將依當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訂單，則以次一交易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特定合格中介機構（且與管理機構或分銷商訂約）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當日之股份申購訂單，將於次一營業日愛爾蘭時間早上 9:00 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並依前一交易日決定的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規定外，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從金融中介機構收到的申請書，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受理，但評價時點前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初次投資：初次申購股份須提出申請書，並於交易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或傳真方式（正本應立即郵寄）送達行政管理機構。申請書與申購詳細資訊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以傳真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方式申購視為確定訂單，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申請書中包含本公司股份申購程序相關條件，以及特定賠償規定，以保障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顧問、行政管理機構、保管機構、分銷商及其他股東，不因特定申購人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遭受損失。

申請書正本 (及申購所需或洗錢防制義務之其他文件), 必須迅速送達行政管理機構。投資人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若有變更, 須於收到申請書正本後生效。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保留得不時請求提供額外文件之權利以便符合監管或其他規定。行政管理機構未收到申請書正本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包括帳戶開立之後請求提供之任何文件), 並完成所有必要洗錢防制程序之前, 投資人帳戶將予以凍結且不得買回股份。

除下述狀況外, 基金股份價款須於結算截止時間前支付給行政管理機構, 且必須為基礎貨幣或計價貨幣的已兌現資金。亦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 必要的貨幣匯兌交易由行政管理機構代申請人安排, 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若於結算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全額款項, 或未能交割, 則行政管理機構可決定取消此類申請的相關股份分配。若未收到全額款項, 不得分配任何股份; 此時即使提出撤銷, 本公司仍可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以補償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損失。

額外投資: 投資人增購股份, 可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購指示, 於交易日截止時間前送達行政管理機構購。額外投資亦可採用傳真或董事會許可之其他方式, 包括經核可的電子傳輸 (但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無須出具文件正本, 此等申請應包含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隨時規定之資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的原有股東, 若要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申購, 詳細資料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發行價格: 股份初次發行時採初次發行價格, 後續發行價格則為交易日股份類別及類型的每股資產淨值, 外加相關認購費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投資人外, 初次公開之基金類別每股初次發行價格, 依計價貨幣分別為 10.00 澳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日圓、10,000 韓元、10.00 以色列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以上未含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對於運作中的基金或董事會擬全數買回的類別發行股份, 目前未運作的類別每股初次發行價格, 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決定採用前述價格, 若為新類別初次價格則依本基金既有類別計算, 或參考相關基金運作中股份於初次發行期間結束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乘以當天主要市場匯率。

各類別初次發行期間, 應於投資人申購股份後立即結束。任一類別的股份全數買回後, 董事會得陳報中央銀行, 重新開放初次發行期間。

洗錢防制條例: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履行洗錢防制法令之義務, 必要時得要求投資人出具身分證明; 若無適當證明或有其他原因, 可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董事會此項權利及判斷可委由行政管理機構行使, 並可轉授權。申請若未通過, 行政管理機構應於拒絕後 28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退還申請資金或餘額, 風險及成本由申請人負擔。

除非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人已收到其所請求提供及/或為遵守其依據洗錢防制法令之義務所必要之文件, 否則將不向投資人為任何給付。

倘若帳戶逾六個月無任何進出活動，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人得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其他購買資訊：本基金可發行 0.001 股以上的畸零股份，若有更小的畸零股份，申請資金不退還申請人，而保留作為基金資產。股份僅採登記形式，且不發行股份憑證，行政管理機構將以書面確認股份所有權。

本公司得全權酌定，在不影響股東重大利益且符合 1963-2013 年公司法範圍內，允許以本公司基金資產的投資權利申購各類別股份，以此方式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本公司取得投資權利當日投資價值之等額現金所能發行的數量。投資價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依「資產淨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的估值方法計算。

股份並未依美國《1933 年法案》登記亦無此計畫，也不符合美國各州法律之條件，除依登記或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轉讓、提供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提供或銷售給美國人（依 1993 年法案第 S 條定義及 SEC 之解釋）。「美國人」之定義詳見「定義」一節說明。本公司並未依《1940 年法案》登記，亦無此計畫，投資人不適用《1940 年法案》之相關登記權益。本公司免依《1940 年法案》登記，得經由私人配售，將有限數量的股份或類別售予美國人士。本公司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各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駁回，也未獲各機關通過或推薦本次發行之優點，或相關發行文件是否準確充足。任何相反之聲明皆屬違法。

基金若依「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的「暫停計算」所述情況，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

除另有說明外，各基金所有股份皆屬同等位階。

不當交易行為：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本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機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舉例而言，視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規模及現金資產），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具體做法包括：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未即時反映於股份資產淨值，基金即面臨風險，投資人可利用此項延遲，以未合理反映的價格購買或買回股份。此類活動又稱「落後價格套利」，本公司致力運用基金證券組合的「合理價值」訂價，以防止此類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說明。

其次，本公司致力監督股東帳戶活動，以預防頻繁或不當的交易情形。本公司或 PIMCO 若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申請若未通過，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本公司得監督頻繁交易是否反映股價短期波動，交易若受限制或拒絕，將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通知。

雖然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致力運用這些方法遏阻不當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杜絕。綜合帳戶只顯示基金各投資人買賣股份的總計淨額，本基金無法得知個別投資人的身分，因此更難以察覺短線交易。

如何買回股份

投資人買回(出售)股份,可向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或分銷商指定轉交人士)提出申請。買回股份應填寫買回申請書,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行政管理機構,包括郵寄、傳真或董事會許可之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輸(但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買回申請書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行政管理機構未收到申請書正本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洗錢防制程序之前,不得買回股份。

以傳真或包括電子傳輸在內的其他方式申購視為確定訂單,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以傳真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方式提出買回申請(無正本申請書),買回價款僅限匯入登記之帳戶。買回價款視情況支付給登記股東或共同登記股東。

買回申請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

買回申請時間及股價計算: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或分銷商指定轉交人士)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買回申請,將依當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特定合格中介機構(已與管理機構或分銷商訂約)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股份買回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愛爾蘭時間早上9:00之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並依前一交易日決定的資產淨值計算。申請時必須確認所有相關資訊,例如帳號、買回數量(貨幣或股份)、基金名稱及類別,且須由適當當事人簽署。

除上述規定外,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從金融中介機構收到的買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但評價時點之前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其他買回資訊:所有類別之買回價款,皆以銀行匯款方式匯至申請書中約定銀行帳戶,如下所述:

- 機構H級:通常於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支付;
- E級類別:通常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支付;及
- M級類別:通常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支付。

但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買回申請到支付收益相隔不得超過14個曆日。

買回價款通常以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價貨幣(或行政管理機構隨時同意之其他貨幣)支付。買回價款必須以銀行匯款匯至申請書指定銀行。

為保障股東,變更指定銀行(或變更申請書中其他資訊)必須以書面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且須有適當簽名及合格驗證機構之簽署驗證。股東應向行政管理機構諮詢特定機構是否為合格驗證機構。

基金若遇有「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中「暫停計算」一節所述情況,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則不受理股份買回。暫停計算會通知買回申請人,除非撤回申請,否則皆於恢復計算後次一交易日受理。

若經相關股東同意，股份買回申請可採實物形式，將買回價款的等值資產移轉給股東，視同以現金支付，並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移轉費用。但申請買回之股東有權要求出售預定以實物分配的資產，並分配其現金收益，成本由相關股東負擔。投資價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依「資產淨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的估值方法計算。

本公司有權限制所有基金於單一交易日的買回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數的 10%；若有限制時，應依當日申請買回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給申請買回的股東；未能完成買回之股份，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受理，且（按比例）優先於後續的買回申請。買回申請若有順延，行政管理機構應通知受影響股東。

依公司章程特別規定，任一交易日的股東買回申請若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 5%，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針對股份買回申請採實物形式，將買回價款的等值資產移轉給股東，視同以現金支付，並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移轉費用，但此類分配款不得影響該基金其他股東之利益。申請買回之股東收到本公司通知以分配資產處理後，若選擇不轉移資產，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以出售收益支付買回價款，成本由相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有權買回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任何人士持有股份若可能造成本公司或全體股東面臨主管機關訴訟、法律、稅捐或重大損害，本公司亦有權買回其股份。本公司、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若低於董事會所決定的金額，董事會可連同投資顧問全權酌定，基於股東利益強制買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類別的全部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任一交易日結束前四週以上、十二週以內通知股東，以該交易日買回價格，強制買回全部或任一基金或類別的全部流通股份。

買回申請若造成股東的持股價值低於最低持股規定，行政管理機構可拒絕其買回申請。此等買回申請可視同申請買回該股東的全部持股，

股東若未出具制式聲明書，確認非屬應稅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人士，本公司將依相關稅率對買回價款預扣愛爾蘭稅捐。

如經要求，董事得全權酌定並經保管機構事前核准，基於全體股東利益而增加各基金相關股份的買回交易日及評價時點。

縱使本公開說明書另有其他任何規定（為避免疑義，例如包括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免除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規定），董事會得針對帳戶持股低於最低持股規定之情況，包括贖回後將導致帳戶持股之名目價值低於最低持股規定之情形，全權決定買回該帳戶之全部持股。

如何轉換股份

股東可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將任一基金（以下稱「原基金」）任一類別之股份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其他基金（以下稱「選定基金」）相同類別的股份。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受理。

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轉換將於交易日依買回（原基金）及申購（選定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次一交易日生效。

若任何轉換將造成該股東對原基金或選定基金持有之股份數量的價值低於相關基金及類別的最低持股，則不予受理。

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份須收取轉換費，金額不超過轉換生效交易日選定基金股份總數申購價格的 1%。轉換費將外加於選定基金的申購價格。PIMCO 已獲授權，得全權決定免除轉換費。

行政管理機構依下列公式，決定轉換時應發行的新股份類別數目：

$$S = R \times \frac{(RP \times ER)}{SP}$$

其中：

- S** 表示選定類別應發行的股份數量；
- R** 表示通知中所述，持有人要求轉換的原類別股份數量；
- RP** 表示原類別於轉換生效之交易日的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每股買回價格；
- ER** 若轉換相同貨幣計價之股份，則為 1。其他情況下，ER 表示董事會於交易日決定之貨幣轉換係數，代表原類別及新股份類別之間資產移轉所適用的有效匯率，並經調整以反映轉換的實際成本；
- SP** 表示選定類別於轉換生效之交易日的評價時點所計算的每股申購價格。至於機構 H 級股份，選定基金之申購價格須外加轉換費。

選定類別的成立或發行股數，應按原類別股份以 S 對 R 的比例（或最接近比例）決定，其中 S、R 的定義如上所述。

若以轉換股份作為某一基金初次投資，轉換股份之價值須符合最低持股規定。若申請部分持股的轉換，則剩餘持股的價值亦須符合最低持股規定。

基金若遇有「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中「暫停計算」一節所述情況，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則不受理股份轉換。暫停計算將通知申請轉換的股東；除非撤銷申請，否則皆於恢復計算後原基金及選定基金交易之次一交易日受理。

除上述規定外，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從金融中介機構收到的轉換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受理，但評價時點之前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於交易日前四週以上通知原股份類別股東，強制將基金任一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稱「原股份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其他類別之參與股份（以下稱「選定股份類別」）。強制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持有之原股份類別或選定股份類別低於最低持股規定。基金任一類別的股份強制轉換不收取費用，若強制轉換會增加股東費用，即不得進行。本公司或其代表應依上述公式，決定選定股份類別之發行數量。

管理機構若認為可能損及基金及股東利益，得拒絕轉換申購（或申購並買回，或買回並申購）等交易。雖然管理機構目前並無計畫終止或修訂此項轉換權，但有權隨時終止或修訂。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除本節規定外，關係人可彼此或與本公司簽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業務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投資於股東之證券，或由關係人投資於本基金所屬資產的任何公司或單位，或關係人在此類契約或交易中享有利益。

關係人從事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可能與本公司管理或在本公司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包括其他基金之管理及顧問、買賣證券、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管理服務、仲介服務、未上市證券估值（資產價值增加可能提高估值機構之服務費），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本公司可投資之基金或公司）。關係人並無義務向股東說明因此產生的利益，且可保留此類利益，但此類交易必須符合常規交易之正常商業條件，並應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且

- (a) 該交易須由保管機構(或如為涉及保管機構之交易時，由管理機構)核准之獨立合格人員估值並認證；或
- (b) 該交易須符合組織化投資轉換的最佳條件；或
- (c) 若 (a)、(b) 皆不可行，則此類交易必須符合保管機構認定的常規交易正常商業條件。

關係人可基於本身或他人利益，投資及處分本公司任一基金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所屬財產。

本公司現金可存放於任一關係人，但應遵守附件 4 第 2.7 條之投資限制。

除前述情況外，各關係人在其業務程序中亦可能與本公司產生其他利益衝突，此時關係人應考量對本公司的合約義務，尤應儘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從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應考量對其他客戶之義務。若發生利益衝突，關係人將致力公平解決。

管理機構可全權酌定，隨時與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大型機構股東協議，抵免投資於本公司的行政管理費，因此產生的義務，由管理機構以其資源自行負責。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機構應依公司章程，於交易日的評價時點計算各基金及/或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於交易日的評價時點評估相關基金的資產（包括已產生之應收收益），並扣除相關負債（包括已付稅捐及費用、已發生費用、服務費及其他債務）。

任一類別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於交易日評價時點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該類別之部分，但應按該類別所屬資產或負債做必要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其基礎貨幣表示，或董事會基於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或特定情況所決定之其他貨幣。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於各交易日評價時點將相關基金或類別所屬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同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四捨五入之結果，可能對相關基金或股東有利。

計算

公司章程明訂各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投資，其價值應參考收盤價計算；若有賣價及買價之報價，則以評價時點的賣價及買價平均計算。任一投資若在多個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指該投資主要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董事會認為最能提供合理價格基準的交易所或市場。在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的投資，若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之外以溢價或折扣取得，估值時可考慮評價時點的溢價或折扣水準，但保管機構必須確保採用此種程序可合理估算該投資可能實現之價值。

公司章程規定，若因故無法取得報價，或董事會認為報價無法代表合理市價，或該投資未在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由董事會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之實現價值，或由董事會指定合格代表且經保管機構核准後估算。估算價值時，董事會得接受合格且經保管機構認可之造市者或他人的估值。固定收益證券若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其估值可參考其他類似評等、收益率、到期日等性質之證券。

公司章程亦規定，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應依市場決定的結算價格估值。若無法取得受規管市場之價格，應由經董事會指定合格代表、公司或企業（包括投資顧問）並經保管機構核准，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之實現價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若未於受規管市場交易，可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或依本公司或其代表或獨立訂價代理機構所計算之估值，逐日計算其價值。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本公司若採用相關交易對手以外的其他估值，

- 應遵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所制訂之店頭市場工具估值準則；該估值應由管理機構或董事會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合格代表提供；
- 估值須逐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對帳，若有重大歧異，本公司應安排重新檢討並要求當事人說明。

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本公司若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

- 須由保管機構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士認可或核實；

獨立核實應至少每週一次。

公司章程亦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應採用非受規管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相同的估值方式，或以可取得之市場報價作為估值參考。若為後者，則無須就該等價格進行獨立核實，亦無需與交易對手之估值結果對帳。

公司章程亦規定，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股份或類似參與權，若可供單位持有人選擇以集體投資之資產買回，其估值應依據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若有公開賣價及買價，則依據最新賣價及買價之平均價格。

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現金資產通常應以面額估值（包括評價時點已宣佈或已產生之待收利息），但若董事會認為該金額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或支付，則可折扣計算，以反映評價時點的真實價值；定存單及類似投資之估值，通常應依據類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的定存單或類似投資，參考其評價時點可以取得的最佳價格；遠期外匯合約之估值，通常應依評價時點能夠簽訂的相同規模及到期日新合約，參考其價格；於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通常應以評價時點的市場結算價格計算；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則此類合約及選擇權應由合格代表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的實現價值，並經保管機構核准。

貨幣市場計畫以外的基金，可採用成本攤銷法估算剩餘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高評等工具，此類工具對於信用風險等市場因素較不敏感，但須遵守中央銀行規定。

董事會考量投資之貨幣、市場、利率、預期配息比率、到期日、流動性或其他相關因素，若認為必須調整以反映合理價值，可經保管機構核准後調整其價值。

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表示的價值，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或否為官定匯率）換算為基金基礎貨幣。

若於任一交易日 (i) 申請買回的價值總計超過當日的股份申購，董事會得以賣價估算投資價值；(ii) 股份申購的價值總計超過當日的買回申請，董事會得以買價估算投資價值；但董事會採用的估值政策，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維持一致。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述原則決定投資價值或可能造成錯誤，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應採用保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公認估值方法，對本公司總資產作適當估值。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及小資本證券的市價計算，亦可採用那斯達克官方收盤價（以下稱 NOCP）取代最後的賣價。

暫停計算

若遇有下列情況，董事可隨時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 (i) 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或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以外原因關閉、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
- (i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財政事件，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之情況，導致基金之投資無法合理出售或估值，可能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之利益，或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計算買回價格；
- (iii) 基金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決定價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方式故障，或基金資產的相關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故無法立即正確決定即時價格；或
- (iv) 本公司無法匯回所需資金以支付股東買回基金股份的款項，或董事認為實現或購買投資或支付股份買回款項所需的資金，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兌換。

中央銀行亦可基於股東或大眾之利益，要求暫停買回基金類別股份。

股東申請購買、買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後，若發生暫停計算，將依董事指示之方式逐一通知；除依前述限制撤銷外，其申請將於恢復計算後第一個交易日受理。若遇有暫停計算，須於當天營業時間內立即通中央銀行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步驟，儘速恢復計算作業。

股價公告

除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外，行政管理機構應提供各基金每股最新資產淨值，公佈於下列網址：<http://GISNAV.pimco-funds.com>、<http://GISNAV.pimco-funds.com/Spain>、<http://GISNAV.pimco-funds.com/Italy>，或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公告，並須符合中央銀行或其他管理機構修訂、變更、解釋或核准之愛爾蘭法律規定。同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應於計算後立即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提報。

各基金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彭博公司及路透公司取得，彭博公司相關報價符號，請參閱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

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董事會得決定於其認為適當合理的時間支付股利，股利來源包括：(i) 投資淨收益，包括利息及股利；(ii) 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包括手續費及費用)；及 (iii) 各基金或各基金之股份類別可依法分配的其他資金(包含資本)。

除各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所載外，董事會現行股利政策為基金如有淨投資收益時(包括利息及股利，並扣除費用)，將支付予收息股份持有人。累積股份所得之收益或利得並不發佈或分配，但累積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該收益或利得而增加。

各基金將開設平準帳戶，使相同類別之所有股份即使發行日不同，分配之金額仍相同。每股已發行價格中，相當於已產生但於股份發行日尚未分配之淨收益(若有)的總額，將視為平準款項，並於下列情況視為償還相關股東：(i) 於首次股利支付前買回該等股份或(ii) 於股份發行之會計期間支付股東可得之首次股利。首次股利支付後之後續股利支付或該等股份之買回，視為包含截至買回或股利發佈之日止已產生但未支付之淨收益(若有)。

股東可於申請書上勾選將股利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股利。

股利若未再投資於股份，則以銀行匯款支付予股東；股利自發佈日後六年未領取即喪失時效，歸入相關基金之帳戶。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

管理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權力屬於董事，董事業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委由管理機構執行，因此，本公司全體董事皆非執行人。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如下：

Ryan Blute

Blute 先生是慕尼黑辦事處常務董事，負責 PIMCO 的德國、奧地利與義大利事務。他亦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產品管理。Blute 先生於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駐倫敦的信用策略產品經理人，並曾擔任駐加州 Newport Beach 的法人帳戶經理人。他也擁有特許會計師執照，於 2000 年加入 PIMCO。他擁有 15 年的投資資歷及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學位，以及亞利桑那大學學士學位。Blute 先生是 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及管理機構的董事。

William R. Benz

Benz 先生為 PIMCO Europe Ltd 倫敦辦公室之常務董事及 PIMCO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MEA) 之負責人。他於 1986 年加入 PIMCO，先前負責 PIMCO 歐洲客戶服務團隊。在此之前，Benz 先生於加州 Newport Beach 負責管理 PIMCO 美國客戶之服務。他具有 24 年投資經驗，並持有哈佛商業學院企管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士學位。Benz 先生為管理機構、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及 PIMCO Funds Ireland plc 之董事。Benz 先生為會計師。

Craig A. Dawson

Dawson 先生為 PIMCO Europe Ltd. 慕尼黑辦公室之常務董事，負責 PIMCO 德國固定收益業務，且為歐洲產品管理主管。1999 年加入 PIMCO 之前，Dawson 先生任職於投資顧問公司 Wilshire Associates。他具有 14 年投資經驗，並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學位。他畢業自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Dawson 先生為 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及管理機構之董事。

David M. Kennedy

Kennedy 先生(愛爾蘭人)自 1988 年起即為航空及策略管理領域之獨立顧問，並曾擔任多家公開發行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是 Bon Secours Ireland Limited、AFG International Limited、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及管理機構的董事；1974 年至 1988 年，他擔任 Aer Lingus 之首席執行長，並於 1996 年至 1997 年擔任 Trans World Airlines 之首席營運長。1984 年至 1995 年他擔任愛爾蘭銀行之董事，1989 年至 1991 年擔任副總經理，1994 年至 1998 年擔任愛爾蘭銀行退休基金信託業務董事長，自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 Bank of Ireland Life 之董事長。他就讀都柏林綜合學院，1961 年畢業，擁有實驗物理學碩士學位。

Michael J. Meagher

Meagher 先生 (愛爾蘭人) 於 1983 年至 1996 年擔任愛爾蘭銀行執行董事，期間曾任首席財務長，之後擔任企業及財務部門之常務董事。他於 1996 年退休，專注於非執行事務；他原任烏爾斯特銀行集團副總經理，後來加入愛爾蘭銀行，在此之前，從 1973 年起擔任烏爾斯特投資銀行總經理。他曾任職於都柏林及紐約之花旗銀行，畢業於都柏林綜合學院及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他擔任 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J.P. Morgan Bank Dublin plc、UniCredit Bank Ireland plc、Hewlett Packard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Bank of Ireland Mortgage Bank、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St. Vinc'nt's Healthcare Group Ltd. 及管理機構之董事，並擔任三個私募股權基金的諮詢委員會主席。

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依經理合約，受聘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管理機構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一般行政，並可由董事全面監督控管，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管理機構之授權資本為 100,000,000.652 歐元，已發行實收 10,064,626.65 歐元。目前，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如上所述，管理機構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本公開說明書中，全體董事之地址為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

管理機構依投資顧問合約，已將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予 PIMCO、PIMCO Asia Pte Limited、PIMCO Europe Ltd 及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並有權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依據投資顧問合約，PIMCO 經指派擔任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得將特定基金之全權投資管理職務委由次投資顧問執行，但須遵守一切相關法令規定。經此方式委任之各次投資顧問之費用由管理機構或由投資顧問代表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中支付。此種委任之詳細資訊將依股東請求而提供予股東，並進而於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PIMCO 為美國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 84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PIMCO 及其他 PIMCO 集團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客戶資產規模約 1.8 兆美元，其中 1.4 兆美元為第三方客戶資產。持有 PIMCO 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Allianz SE 是一家歐洲跨國保險暨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目前為德國上市公司。

PIMCO 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下稱「證管會」) 監督；證管會是獨立、無黨派之準司法監管機關，其職責是管理及落實以下聯邦證券法律：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

正案、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修正案、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正案以及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修正案。PIMCO 依據 1940 年美國顧問法及其修正案向證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

PIMCO Asia Pte Ltd. 為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督，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PIMCO Europe Ltd 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其投資業務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SMA)之規範，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機構已依據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投資顧問合約指派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擔任投資顧問並賦予其自由裁量權限。依據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投資顧問合約之條款，投資顧問在接受董事會之整體監督與管控之下，負責依照各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本公司特定基金之資產及投資事宜。管理機構對於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對於管理機構本身因遵循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之意見或建議所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以致發生之任何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為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所設於 Seidlstraße 24-24a, 80335 Munich, Deutschland。PIMCO Deutschland GmbH 擁有德國聯邦金融管理局(簡稱「BaFin」)核發之投資組合管理許可證。Allianz SE 為持有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機構依《法規》及本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全權投資管理職務授權予投資顧問，由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全權決定投資事宜。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保管機構合約，受聘擔任本公司之保管機構(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

保管機構為愛爾蘭私人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 29 日成立，登記編號 231235，實收股份資本超過 1,500,000 美元。保管機構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保管機構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之地址如名錄所載，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受託服務，包括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企業受託服務。

保管機構應確保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所執行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皆遵守《法規》及章程之規定，並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其價款在特定交易依市場實務可接受之通常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確保本公司之收益運用符合章程及法規之規定。保管機構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行事，除非該指示違反《法規》或章程之規定。保管機構亦應負責調查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經營情形，並向股東報告。

保管機構有權將全部或部分保管職務委由他人辦理，但其保管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之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中央銀行認為保管機構為解除其依《法規》應負之責任，於選任次保管機構擔任保管代理人時，應善盡注意義務，確保次保管機構具有適當專業知識、能力及地位，足以履行次保管機構之職務。保管機構應適當監督次保管機構，定期查核，確認次保管機構繼續履行義務。惟此條並非對《法規》之法律解釋。

行政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業已依行政管理合約，將本公司之行政管理職務，包括基金會計服務及擔任登記代理人與公司秘書，委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執行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行政管理機構之職責包括股份登記及服務代理服務、本公司資產之估值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編製本公司之半年報及年報。

行政管理機構為愛爾蘭私人有限公司，1995年3月29日成立，登記編號231236，實收股份資本超過700,000美元。行政管理機構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紐約州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之地址如名錄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之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行政、會計、登記、移轉代理及相關股東服務。

分銷商

管理機構依單獨的經銷合約，將本公司股份分銷責任委由 PIMCO Europe Ltd、PIMCO Asia Pte Ltd 及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執行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PIMCO Europe Ltd 為有限責任公司，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其投資業務受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監督，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Asia Pte Ltd. 為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督管理，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Australia Pty Ltd. 為依澳洲新南威爾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監督管理，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

支付代理機構 / 代表 / 次分銷商

EEA 會員國之各國法律及規定可能要求指定支付代理機構/代表/分銷商/往來銀行 (合稱「支付代理機構」)，並由該等代理機構負責管理申購、買回或股利款項支付之帳務。股東若選擇或依當地法令規定，將其申購或買回款或股利透過中介機構支付或收取 (例如當地轄區的支付代理機構)，而非直接由保管機構經手者，須承擔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包括：(a) 申購款項尚未匯入保管機構之本公司帳戶或基金帳戶前，以及(b) 中介機構應支付給股東之買回價款。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或基金所指派的支付代理機構，其費用及支出依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管理機構或由投資顧問自支付代理人被指定之相關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中代為支付。

指定支付代理機構之管轄地區，本基金得編製載有股東事項之各國增補文件，以供股東參考，於此情況，該各國增補文件中會摘要說明支付代理機構的委任合約之重要條款。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規定如下，每年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單一行政管理費

管理機構對於各基金，依下述規定提供或取得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保管及其他服務，各基金則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作為報酬。各基金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於各交易日逐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

管理機構得將全部或部分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給投資顧問，作為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再由投資顧問支付管理機構各基金所取得之行政管理、保管及其他服務。

(a) 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及／或取得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各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投資顧問費(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

(b) 行政管理及保管服務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或取得行政管理及保管服務，包括各基金之行政管理、服務代理、資金會計、保管及次保管。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或由投資顧問支付。

(c) 其他服務及費用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或取得其他服務，可能包括上市經紀服務費、支付代理機構及其他當地代表人服務、會計、稽核、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印刷出版翻譯服務，以及基金營運必要之監督、行政管理及股東服務之籌備協調。

上述服務之費用及一般支出(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支付，或由投資顧問代表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中代為支付。此類費用及支出包括國家登記成本，支付代理機構及當地代表人服務費；編製、翻譯、印刷、出版、發送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知及文件的成本；公告及發佈資產淨值之費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維持成本、取得基金或類別或股份之信用評等的成本、股東會支出、保險費(例如董事、高階主管、過失及怠忽職責之保費)、一般專業費用及支出、年度稽核費用，公司登記處申報費，以及其他例行性法定規費、及PIMCO及PIMCO Europe Ltd.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監督服務的一般費用，包括協助編製年報及半年報及提供建議、更新公開說明書、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移轉股份代理作業，及協助安排股東會及董事會。

管理機構所收取費用或因履行職務所收取之其他金額，若有增值稅應由本公司負擔。

本基金應負擔未包含於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其他基金營運費用，此類費用可能變動並影響基金之總費用水準，包括但不限於稅額及政府規費、經紀費、佣金及其他交易費

用、包括利息支付等借貸成本、設立成本、特別費用（例如訴訟費及賠償金），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顧問之費用及支出。

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其資產淨值每年百分比表示）如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股東亦應注意：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自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具體記載於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

特定股份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通常高於機構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此類較高費用可供管理機構支付分銷商或經紀商-交易商、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作為對基金此股份類別股東之直接或間接提供銷售、中介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由於單一行政管理費為固定金額，管理機構（而非股東）承擔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之服務之費用價格上漲之風險，以及資產淨值若減低，導致相關服務成本高於單一行政管理費之風險。相對的，管理機構（而非股東）可因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之服務之成本價格降低而受益，包括因資產淨值增加而使費用降低。

投資於與管理機構有關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若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不論為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資本或表決權，則不得比照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向本基金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若一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股份，投資基金就其資產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部分不得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但若投資基金之投資限於不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其他基金股份類別者除外。此外，此限制並未禁止管理機構向投資基金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倘若管理機構收取轉交予非關係企業之人，作為基金使用該等當事人之資產配置服務的報酬。

設立成本

各新基金之設立成本及相關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編製與列印費用將列於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並於各基金運作之第一年或由董事決定之其他期間攤銷。若有後續設立成本皆計入相關基金，並須遵守下述的費用限制規定。

董事之報酬

章程規定董事可依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比例，以報酬方式收取服務費。每年支付給各獨立董事之服務費累計不得超過 60,000 歐元；此外，各獨立董事之合理實銷開支亦可獲得補償。

其他收費

各基金股份之申購股份（如有）應支付之認購費用及／或股份買回（如有）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或股份轉換（如有）應支付之轉換費，皆詳列於「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一節。

費用限制（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抵免及償還）

管理機構業已與本公司協議，依本公司與管理機構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經理合約（及其修訂）管理各基金類別之營運年費總額，於該營運費因下列款項而超支則抵免、抵減或退還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全部或一部：設立成本及按比例支付董事之報酬，各基

金各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未抵免相關單一行政管理費前) 及上述單一行政管理費未含之該基金股份類別其他費用 (設立成本及按比例支付董事之報酬除外)；外加每年 0.0049% (依基金資產淨值逐日計算)。

經理合約有效期間內，管理機構每月得自基金中收取前 36 個月依經理合約抵免、抵減或退還之單一行政管理費 (以下稱「補償額」)，但支付予管理機構之總金額：1) 不得超過相關基金類別平均資產淨值 (逐日計算) 之每年 0.0049%；2) 不得超過補償額；3) 不包含業已補償管理機構之金額；4) 不得導致基金之任一類別淨收益為負值。

關於股份交易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事項外，台端之財務顧問可能會向台端收取其他費用或佣金。對於此類額外費用或佣金若有疑問，請洽詢台端購買股份時的承辦財務顧問。

服務費之增加

提供予各基金或類別服務費之費率可在上述限額內提高，但新費率應提前 2 週以上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或類別之股東。

非金錢佣金

關係人可透過與其訂有協議之他人的代理機構進行交易，由該機構依協議不時為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特定軟體相關的電腦硬體，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此等協議所提供的效益，必須有助於對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提升基金績效及關係人對基金提供服務之績效；此等協議並無直接付款，而是由關係人同意與之交易。為避免疑義，此類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款待、一般管理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會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現金支付。任何情況下，交易之執行應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人費用率不可超過全面服務之經紀人之一般的收費標準。非金錢佣金協議將於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稅務

一般規定

下列資訊未盡完整，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瞭解納稅所在地法律有關股份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之規定。此外，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以資本支付之股利依其納稅所在地之法律對配息可能有不同的租稅影響，建議投資人尋求此方面諮詢。

下列稅務聲明係根據董事會於本文件所載日期之相關地區之現行法律及慣例的建議。正如任何投資事項，無法保證投資於本公司時所做之主要稅捐部位或預定稅捐部位永遠不變。潛在股東應自行瞭解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國籍所在地、戶籍地及居留地點對於股份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之相關法規(例如關於稅務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若因投資(不包括愛爾蘭發行機構之證券)產生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必須課徵投資發行人所在國家的稅捐，包括預扣稅款。本公司預計無法適用愛爾蘭與此類國家之間的雙重課稅協議調降預扣稅率，但未來若有變更，適用較低稅率而對本公司退稅時，則資產淨值不重新計算，僅將退稅金額按比例分配予退稅時之既有股東。

愛爾蘭稅務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在稅務上視為居住於愛爾蘭，依此基礎本公司及股東之稅捐如下所述。

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的中央管理及控制若在愛爾蘭執行，在稅務上即視為居住於愛爾蘭而非居住於其他地方。董事會希望本公司業務之執行方式可確保本公司在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案》第 739B(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依愛爾蘭現行法律及實務，本公司之所得及收益無需負擔愛爾蘭稅捐。

但若本公司發生「應課徵事件」則可能產生稅負，應課徵事件包括對股東之配息給付，或股份變現、買回、取消、移轉或視同處分(視同處分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本公司為繳納移轉所生利得之應付稅額，而撥用或取消股東之股份。若應課徵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公司無需因應課徵事件而負擔稅捐，但需有相關聲明，且本公司未獲知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重要資訊實質上不正確之任何資訊；若無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應課徵事件不包括：

- 股東依常規交易方式，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其他股份，且未支付價款予股東；

- 愛爾蘭國稅局之命令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關交易 (否則即為應課徵事件)；
- 股東於特定條件下，在配偶與前配偶之間轉讓股份之應有權利；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整 (符合《稅務法案》第 739H 條之定義) 而產生之股份轉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徵事件而須繳稅，可從應課徵事件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中扣除與應繳納稅捐相同之金額及／或於可行時挪用或取消該股東或該股份最終受益人持有以支付稅款的必要數量股份。若因未進行此類扣減、挪用或取消，導致本公司因發生應課徵事件而須繳稅，則相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

本公司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得之股利，可能依所得稅標準稅率 (目前為 20%) 課徵愛爾蘭股利預扣稅捐，但本公司可向扣繳義務人聲明本公司為有權收取股利之集體投資事業，故本公司收取此等股利無需扣除愛爾蘭股利預扣稅捐。

印花稅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均無需課徵印花稅。若股份申購或買回採實物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方式，此等資產之轉讓可能需課徵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惟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的發行公司不得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轉讓或移轉不得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不動產或該不動產上之權利或利益，或任何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 (不包括《稅務法案》第 739B (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之公司) 的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股東稅項

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對股東之任何給付，或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變現、贖回、取消、轉讓，皆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應課徵事件 (但本段有關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徵事件，法規中並未明訂，因此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因此，不論持有股份的股東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是否非居民但已出具相關聲明，本公司均無需就此類給付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愛爾蘭居民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或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持股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則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可能仍需繳納愛爾蘭稅捐。

股份若於應課徵事件發生時非由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並須遵守前述視同處分的應課徵事件要點)，則通常須就應課徵事件負擔下列稅捐。

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

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股東已就申購或取得股份之時間出具相關聲明，且(c)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

之資訊，則本公司於發生應課徵事件時不須扣繳稅捐。若無(及時提供之)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公司仍有義務就應課徵事件納稅。應扣繳稅額說明如下。

股東若為中介機構，代表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士而投資，則本公司無需就應課徵事件扣繳稅款，惟(i)本公司須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中介機構須出具其係代表該等人士行為，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之相關聲明。

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i)本公司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出具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之相關聲明，則該股東之股份收入或處分股份之收益無需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若法人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且由位於愛爾蘭之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或為其愛爾蘭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股份，則其股份收入或處分股份之收益須扣繳愛爾蘭稅捐。

若本公司因股東未向本公司出具相關聲明而預扣稅捐，則愛爾蘭法律僅針對徵收愛爾蘭企業稅之公司、特定殘障人士及少數特定情況提供退稅。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除非股東為免稅愛爾蘭投資人並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或除非股份由司法服務單位所購得，否則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每年或更短期間給付)的配息，須依 33% 之稅率扣繳稅款(若股東為公司則稅率為 25%)。同樣的，對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除已出具相關聲明之免稅愛爾蘭投資人外)，本公司仍須就其他分配款或因股份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同處分(見後文)所得之收益，依 36% 之稅率扣繳稅款(若股東為公司則稅率為 25%)。

2006 年財政法採行新規定(後經 2008 年財政法修正)，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須課徵自動退場稅(exit tax)。此等股東(公司及個人)視同已於相關期間屆滿時處分持股(下稱「視同處分」)，自股份買入起或自前次課徵退場稅起(以較晚時間為準)之增加價值，其視同利得(不計入指數減免優惠)依 36% 之稅率扣繳稅款(若股東為公司則稅率為 25%)。

應注意：股東若為公司，為適用上述 25% 稅率，須填寫聲明書並於應課徵事件發生前即送達本公司。

為計算後續應課徵事件(不含其後相關期間結束所致之應課徵事件，或按年或更短期間給付的款項)是否造成其他稅額，會忽略前一次視同處分，並依慣例計算稅額。稅額計算完成後，即可以前一次視同處分所扣繳稅款抵減本次稅額。後續應課徵事件若導致稅額高於前一次視同處分已繳納稅額時，本公司必須扣繳其差額。後續應課徵事件稅額若低於前一次視同處分已繳納稅額時，超出部分本公司將退還給股東(但須符合下述「15% 門檻」一節的規定)。

10% 門檻

若應稅股份 (即不適用申報程序之股東持有的股份) 價值小於本公司 (或傘型基金相關子基金) 之所有股份價值的 10%，且本公司選擇將受影響股東 (以下稱「受影響股東」) 相關細節向國稅局申報，則本公司無需就此視同處分繳稅 (下稱「退場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應自行評估繳納視同處分所生利得之稅額，而非由本公司或基金 (或其服務提供者) 為之。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須自行申報，即視為已選擇並申報。

15% 門檻

如前所述，後續應課徵事件之稅額若低於前次視同處分之稅額 (例如因後續實際處分時的損失)，本公司將對股東退還超出之部份。但若後續應課徵事件發生前本公司 (或傘型基金相關子基金) 之應稅股份價值未超過全部股份價值之 15%，則本公司 (或子基金) 得選擇由國稅局直接退稅給股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國稅局於收到股東申請後直接退稅，即視為已選擇並申報。

其他規定

為避免多重股份產生多個視同處分事件，本公司得依據第 739D (5B) 條規定，選擇於每一年視同處分發生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估算持有之股份之價值，且此選擇不得撤銷。雖然法律並未明訂，但其立意大致在於允許基金以六個月為單位將股份集合以便於計算退場稅，避免於一年中不同日期執行估值作業，造成沈重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發佈更新的投資事業須知，就如何完成前述計算/目標的實際作業提供更明確的準則。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 (視個人稅務地位而定)，其所得配息或股份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所得收益，可能仍須課稅，也可能有權就本公司就應課徵事件所扣繳之稅款，獲得全部或部分退稅。

同等措施

《2010 年財政法》(下稱「財政法」) 推出一般稱為同等措施之措施，以修改相關聲明之規定。財政法實施前，若應課徵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投資事業無需負擔稅捐，但需出具相關聲明，且投資事業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然而財政法中納入新規定，允許若投資事業並未積極向該等投資人行銷且已採取適當同等措施，以確保此等股東非屬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投資事業之此措施經國稅局核准後，上述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的免稅措施仍可適用。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下稱「PPIU」)

2007 年《財政法》針對持有投資事業股份的愛爾蘭個人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居民制訂稅務規定。此等規定中提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PPIU) 的概念，基

本上，投資人若足以影響投資事業所選擇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不論是直接影響或透過代表該投資人或與該投資人有關之人士之影響，該投資事業即視為與該投資人有關的 PPIU。視個別情況而定，投資事業可能視為與部分或全部個人投資人有關的 PPIU，或與投資人皆無關，亦即 PPIU 僅適用於能夠「影響」選擇的個人。與個人有關之 PPIU 投資事業，其應課徵事件之利得若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將依 56% 的稅率課稅。所投資財產若已廣為銷售並提供予大眾，或用於投資事業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則可適用特別減免規定。投資於土地或價值衍生自土地之未掛牌股票，可能適用其他限制。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本公司若屬於稅務法案第 739B (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股東處分股份可免課資本取得稅，惟：(a) 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日未設籍於愛爾蘭，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 處分股份之股東（下稱「處分人」）於處分日並未設籍於愛爾蘭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c) 股份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估值日已包含於贈與或遺產內。

就資本取得稅之愛爾蘭稅籍認定，非設籍愛爾蘭之人士適用特別規定。非設籍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於相關日期不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當事人於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連續 5 個課稅年度均居留於愛爾蘭；
- ii) 當事人於當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歐盟儲蓄收益稅務指令

本公司支付之股利及其他分配款，以及本公司股份出售及贖回之收益款，可能（取決於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支付代理機構之所在地；本儲蓄指令所稱之支付代理機構，定義未必與得合法登記的支付代理機構相同）需遵守 2003 年 6 月 3 日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有關儲蓄收益之利息課稅之資訊交換辦法或預扣稅規定。若位於另一歐盟會員國（或特定情況下與股東屬於同一會員國）的支付代理機構，對居住於歐盟會員國之個人股東（或於會員國成立之「殘存機構」）支付款項，則可能適用本指令。本指令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給付的「利息」（可能包括集體投資基金之分配或買回款）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收益，且申購本公司股份者可能須提供本指令規定的特定資訊。請注意，居住於歐盟會員國之特定個人及殘存機構給付資訊交換及／或預扣稅捐之相關規定，亦適用於居住於或位於下列國家之特定個人及殘存機構：安圭拉島、阿魯巴島、英屬維京群島、開曼島、根息島、曼島、澤西島、蒙特色納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

依本指令規定，利息給付應包括特定集體投資基金之收益分配（就登記於歐盟之基金而言，本指令目前僅適用於 UCITS），以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15% 於孳息證券者為限，以及出售、買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已實現所得，以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25% 於孳息證券者為限。

下列國家不參與自動資訊交換：安道爾、列支敦斯登、摩納哥、聖馬力諾、瑞士，僅於要求時交換資訊，其參與僅限於預扣稅額。

2008年11月13日，歐盟委員會通過本指令之修正提案，如經實施，該提議之修正案將會(i)擴大歐盟儲蓄指令之範圍以納入透過特定中介架構(不論是否建立於歐盟會員國)為歐盟個人居民之最終利益所為之給付，以及(ii)擴大符合歐盟儲蓄指令之利息定義。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仍無法確知該修正提案是否以及何時將正式立法。

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稅款之規定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即「**FATCA**」)是美國所立法的擴大資訊申報機制，目的在確保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美國人繳納正確的美國稅額。**FATCA**一般將針對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利及利息)及針對銷售或處分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與股利之財產且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之總收益，課徵最高30%的預扣稅，除非該**FFI**與美國國稅局(簡稱「**IRS**」)直接簽訂協議(簡稱「**FFI**協議」)。**FFI**協議將加諸**FFI**包括直接向美國國稅局揭露有關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之義務，以及對於不遵從規定之投資人課徵預扣稅之義務。就此等目的，本公司將符合**FATCA**目的所定義之**FFI**。

有鑒於體認到**FATCA**所明訂之政策目標是要達成申報(而非全然在徵收預扣稅)以及**FFI**在部分司法轄區要遵守**FATCA**可能有其困難，美國已擬出替代之跨政府途徑以便落實**FATCA**。就此，愛爾蘭及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跨政府協定(簡稱「**愛爾蘭跨政府協定**」)，並於《2013年金融法案》(Finance Bill 2013)中納入落實愛爾蘭跨政府協定之條文，以及允許愛爾蘭國稅局針對因愛爾蘭跨政府協定所產生之登記及申報規定頒布法規管理。該等法規預計將於未來幾個月內頒訂。

愛爾蘭跨政府協定旨在簡化遵從程序及降低預扣稅款之風險，以便減輕愛爾蘭**FFI**遵從**FATCA**之負擔。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定，各愛爾蘭**FFI**將每年直接向愛爾蘭國稅局提供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訊(除非該**FFI**豁免**FATCA**之規定)，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該等資訊提供於美國國稅局，如此便無須由**FFI**與美國國稅局簽訂**FFI**協議(但可能仍必須進行某種形式之登記)。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定，**FFI**一般無須課徵30%之預扣稅。

若本公司因**FATCA**而必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董事會得針對投資人在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因相關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未能成為參與協議之**FFI**以致發生預扣稅者，由該相關投資人負擔此等預扣稅。

各潛在投資人應就其自身情況對**FATCA**規定之適用徵詢其稅務顧問。

所有權確實分散

各子基金之單位可廣泛取得，子基金預定之投資人類別不受限制。子基金之單位之行銷及提供方式，應足以全面接觸預定之投資人類別，並吸引該類投資人。

美國聯邦所得稅務規定

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列美國聯邦稅務建議之依賴本公開說明書對美國聯邦稅務規定所進行之討論，不擬（亦不得）用於規避罰則。此等討論僅為協助行銷或銷售本文件所述交易或投資事宜，納稅義務人應依個別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諮詢美國聯邦稅務之相關建議。

為方便起見，下述內容假設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稽徵上，本公司包括旗下各基金視為單一實體。相關法律規定並未盡明確，因此，本公司有可能採取另外方式，將本公司各基金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之獨立實體。無法確保美國國稅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採取的立場。

下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可能影響基金及投資於基金之股東的部分美國聯邦稅務規定，並未完整探討本基金或所有類型之投資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部分人士可能適用特殊規則。尤其，本內容並未涉及美國聯邦稅法對於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稽徵上所定義之「美國人」（下稱「美國納稅人」，定義如後）投資於股份所產生之影響。此等投資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內容假設基金不會持有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稅法案（下稱「法案」）及其修正所稱之「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之任何利益（不包括以債權人之身分）。同時，本內容假設沒有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因特定稅法之推定持有原則而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之總表決權之 10% 以上。投資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其投資於基金依適用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外國所得稅法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任何特定贈與稅與遺產稅課題。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及各基金之執行其事務之方式，致力避免被視為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因此其收益不會被視為與基金所執行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實質相關」。基金源自美國的特定收益類別（包括股利（以及某些替代性股利和其他相當於股利的款項）與特定類型的利息收入）須課徵 30% 的美國稅捐，此項稅額通常自收益中預扣。其他特定種類的收益，通常包括資本利得（包括選擇權交易所生利得）及特定組合債務之利息（可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初次發行原到期日為 183 天或以下之折價債券、定存單等，不適用此 30% 之稅率。另一方面，若本公司或旗下基金之收益，與該機構所執行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實質相關，則應依美國國內企業適用的累進稅率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本公司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所得稅。

如上所述，本公司執行交易時，通常避免成為美國境內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之交易或業務。尤其是本公司致力符合《法案》之安全港規定 (Safe harbors)，依此規定，本公司活動若限於自有帳戶之股票與證券或商品交易，則不會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之業務。交易不論透過本公司、當地經紀商、佣金仲介商、保管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亦不論代理人進行交易時能否全權酌定，皆適用此豁免規定。此豁免規定不適用於股票、證券或商品之自營商；本公司無意成為該類自營商。此外，商品交易之豁免規定僅適用於通常在組織化之商品交易所買賣，且交易通常於該場所完成之商品。

但請注意，目前只有特定準則（包括尚未定案的法規提案在內）規範非美國人士在美國境內以自有帳戶進行證券與商品衍生部位（包括貨幣衍生商品）之交易。例如新近的提案曾倡議，保障貨幣衍生商品之交易利率的豁免法規，應僅限於通常在組織化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貨幣。未來之準則規定可能促使本公司改變在美國境內從事此類活動的方式。

此外，近期推出的保險型與災難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工具，均無法保證此等工具絕對符合證券之定義，故其收入與收益無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中，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與某些其他交換合約，是否視為稅法上的「名日本金合約」，並無定論。若美國國稅局認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或其他交換合約非屬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之「名日本金合約」，本公司因此類投資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美國營業稅或所得稅。

美國稅務法規的發展中，涉及商品連結交換合約、結構式債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之稅務規定，可能迫使本公司調整營業方式，以提高商品部位。

除非符合(或視為符合)廣泛申報與預扣稅規定，否則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基金)就2014年6月30日以後支付前揭實體的某些款項(下稱「可預扣款項」)將受美國聯邦預扣稅(依30%的稅率)規定之規範。可預扣款項一般包括利息(含原始發行折價)、股利、租金、年金，及其他因美國來源所獲致之定額或可確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之利得、利潤或收益，以及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的證券處分總收益。但是，與美國交易或業務實際相關之收益則不包含於本定義內。除非視為符合規定，否則為免除預扣稅，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基金)必須與美國達成協議，確認並揭露每位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之美國納稅人(或具有大部分美國所有權之外國實體)的身分與財務資訊，並針對未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的投資人，就其可預扣款項以及相關給付款項預扣所得稅(依稅率30%)。依據美國與愛爾蘭間的跨政府協議，若本公司(或各基金)能辨識美國納稅人資訊並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即視為符合且無須扣繳預扣稅。特定種類的美國投資人，得豁免本項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免稅投資人、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受監管投資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一般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中間人，以及州政府和聯邦政府。此一申報與預扣稅新規定之作業與範圍詳細準則正陸續頒布。本公司無法就此等準則發布之時間及其對公司將來營運的影響給予任何保證。

股東將必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分提供證明文件，並一併提供董事會得不時要求提供之其他稅務資訊。未能提出經要求提供之資訊可能導致股東負擔任何因而產生之預扣稅及美國資訊申報費用，並可能遭強制贖回該股東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的稅務 美國稅務對於股東從基金及處分股份得到之分配款，通常依股東的特定情況而規定，各基金致力以適當方式管理，避免造成原本不受美國所得稅法規範的股東必須課稅。

部分可投資於本基金且非屬美國人之投資人，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下可能視為「美國納稅人」。「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的外國僑民(依美國聯邦稅所得稅之定義)；依美國或各州法律設立或組織之實體，且依美國稅法視為合夥組織或公司者；依美國財政部規定視為美國納稅人之其他合夥組織；收益應課美國所得稅之任何遺產(不論來源)；美國法院對其行政管理有主要監督權，且所有重要決定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受託人控制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資格及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視為美國納稅人。

在特定情況下，屬美國納稅人的投資人可能須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9 申報書，其他投資人可能須提供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予本公司。支付美國納稅人的基金股利或股份買回之總收益，通常可能向屬於美國納稅人的投資人報告及在 IRS1099 申報書中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但免稅機構、公司、非美國納稅人的股東，以及其他特定種類之股東，不受 IRS 1099 申報書規範，倘該股東須依適用情況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或 IRS W-9 申報書證明其免稅身分。未依規定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 (非美國納稅人股東) 或 IRS W-9 申報書 (美國納稅人股東)，可能造成股東須扣繳備抵預扣稅捐。備抵預扣稅捐並非額外的稅捐，預扣金額皆可扣抵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

如前述，股東可能依董事隨時之要求，須提供額外之稅務證明與資訊。未能提供經要求之資訊之股東可能必須負擔任何因而產生之預扣稅及美國資訊申報費用，以及/或遭強制贖回該股東之股份。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本公司為法案第 1297(a) 條所稱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下稱「PFIC」)。股東為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所擁有者，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 PFIC 規則的適用情況。

美國州稅與地方稅

除了前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外，投資人應考量投資本公司所涉之潛在的美國州稅和地方稅規定。美國州稅和地方稅法的規定，通常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不同。投資人應針對自身的情況，就美國州稅與地方稅規定事項，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加州稅務

本公司若歸類為前述聯邦所得稅法中之公司，則將僅需就加州來源之所得繳納加州特許稅或公司所得稅。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可避免直接投資於無實體個人資產所致之加州來源所得，如：(1) 其營業所位於加州之外，或 (2) 其投資活動屬於安全港範疇，該範疇允許其以自有帳戶交易「股票或證券」而不致於產生加州來源所得。公司的營業所指該公司從事或管理交易或業務的主要處所。本公司有意採取公司營業所並非位於加州的立場。然而，有一項要素在決定本公司營業所所在地時需納入考量，亦即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係來自於加州。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前述立場在受到質疑時仍可成立。除此之外，雖然本公司傾向於以符合「股票或證券」交易安全港的方式從事投資活動，但目前對於「證券」一詞的定義尚無明確準則。舉例而言，如一旦決定商品連結交換合約、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工具並不屬於此處所言之「證券」時，則本公司即可能未能符合「股票或證券」安全港。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將避免加州來源之所得。

其他管轄區

本公司由美國或愛爾蘭以外地區所取得之所得，可能需依該等管轄區之規定納稅。

英國稅捐考量

以下相關稅賦規定摘要，是依據本文件發佈時的英國現行法律與實務，此類法律與實務可能變動，以下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賦建議，亦未詳列一切可能的稅賦考量因素。尤其，部分類別投資人可能受限於英國特定法規，本文件並未就該情況另做討論。此外，此處討論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投資之英國股東，而非以持有股份作為金融交易之一部分之情況，且不包括稅務豁免或適用特殊稅法之股東。

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瞭解其公民權國、居留或戶籍所在之國家有關股份取得、持有、處分及收取分配款的相關稅賦規定。

本公司的稅務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避免成為英國稅制下之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若不透過英國稅法所稱的當地固定營業場所在英國進行交易，本公司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即可免課英國企業稅。董事會致力以此方式執行業務，因此在董事會控制範圍內不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但無法保證永久符合不設置固定營業場所的各項必要條件。

本公司收取源自英國的利息與其他收入，可能依英國預扣稅款規定扣稅。

股東稅賦

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能構成英國境外基金法規所稱之「境外基金」之利益，此時各股份類別視為各自獨立之「境外基金」。依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下稱「境外基金條例」)之境外基金規定，稅法上屬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者，其處分或買回境外基金股份之利得應扣繳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稅賦不適用於經英國稅務暨海關局(下稱 HMRC)認證為於持股期間皆屬「配息基金」或「申報基金」(參見後文)之特定利益類別之持股。

請注意，英國稅法所稱之「處分」一般包含本公司不同基金間之利益轉換，有時並包含本公司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利益轉換。

視個別情況而定，稅法上認定為居住於英國的股東收取本公司股利或其他分配款，不論該分配款是否再投資，皆可能課徵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應申報收益金額(如下所述)超過現金分配的部分(如有)，在特定情況下視為股利或利息(參見後文)。

申報基金地位(下稱「UKRF」)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 2009 年境外基金稅法，規定英國稅法上之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若持有境外基金之利益且該境外基金為「免申報基金」，投資人出售或處分該利益之利得將以所得而非資本利得課徵英國稅捐。然而，若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持有之境外基金，於相關會計期間屬於「申報基金」(現存基金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為「配息基金」)，該利益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利得將以資本利得而非所得課稅；已課徵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之累積或再投資收益(即使該收益免徵英國企業稅)，皆可免稅。

廣義而言，「申報基金」是指符合特定預付條件且須每年向 HMRC 及股東申報之境外基金。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致力符合前述預付及年度義務，自初次發行起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內擬申請 UKRF 之各類別，亦將持續符合預付及年度申報義務。年度義務包括計算境外基金於各申報期間（依英國稅法所定義）之每股收益報酬，並向相關股東（依此目的所定義）報告。於已申報所得之申報期間結束時持有利益之英國股東，將依給付之現金配息或申報總額（擇較高者適用），課徵所得稅或企業稅。已申報所得視為自董事會核發報告之日起由英國股東取得，但報告須於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發佈。自 HMRC 取得相關類別之申報基金地位後，各項要件若每年符合，其地位將持續有效。

董事會擬就附件 3 所列之股份類別，取得 UKRF 地位。

境外基金於英國股東持有利益之部份期間尚未取得英國配息基金地位，其他期間則取得 UKRF 地位，股東可能進行投資人選擇，以便按比例分配處分之利得；因此參與選擇之英國居民投資人，必須視為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其持股，依此計算資本利得或損失。請注意，若視同處分將產生損失，則不符合配息基金資格之基金將自動轉為符合資格之申報基金，但不會具體計算損失。若視同處分產生利得，部分英國居民投資人須依所得課稅，並向英國稅務機關繳納稅款。境外基金屬於申報基金期間取得之利得，依資本利得課稅。在此情況下，自境外基金變更狀態之日起，須於特定期限內完成選擇。若未選擇，英國股東即無法適用處分或買回股份之資本利得待遇優惠，不論基金有無「申報地位」。

當基金/股份類別取得 UKRF 資格，於各「申報期間」（依英國稅法定義）結束時持有該股份之英國股東，就其類別股份之「申報所得」超過所得股利之部分，可能須課徵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申報所得」、「申報期間」等詞彙及其含義如前所述。股利及申報所得皆視為源自外國公司之股利，但亦可能重新分類為利息。申報所得若重新分類為利息，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股東及法人股東的稅賦如下所述。

英國居民個人股東收取的本公司股利或申報所得，可能扣繳不可退還、相當於股利之 10% 的扣抵稅額加上稅負，可用於抵減其稅負。然而，基金若持有 60% 以上之「合格投資」（參見後文），所有配息均視為英國個人投資人持有之利息，亦即無法適用稅額扣抵，須扣繳利息稅率。

2009 年公司稅法於修正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設籍於英國之法人股東就本公司支付之股利，視個別情況且符合特定條件時，得以免稅。此外，非英國公司若透過位於英國之固定營業所於英國進行交易，且該公司持有股份由該固定營業所使用或持有，則其分配款免課股利適用之英國企業稅，此時申報所得依與股利分配相同之方式處理。

英國公司債稅法規定，應課英國企業稅之法人股東所投資的境外基金之投資，若（價值）超過 60% 屬於「合格投資」時，其持股價值增加時依公平價格（而非處分）課稅，等額之價值下跌時則減免稅負。合格投資泛指以利益形式直接或間接產生報酬之投資。不符合「非合格投資」條件之境外基金，是指其投資市價之超過 60% 為政府及

公司債務證券、計息現金、單位信託計畫之利息或持股，或本身未符合「非合格投資」條件之境外基金。

英國反避稅條款

稅法上屬通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2007年英國所得稅法》第714條至第751條各項規定，可能須就本基金未分配之收入扣繳所得稅。此等條款是為防止個人將資產或所得移轉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人士之交易，以逃漏所得稅，使股東須就本公司未分配之收入每年扣繳所得稅。本立法並非針對資本利得課稅。

本公司若由英國稅法認定為英國居民之人（不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所控制，或由兩人控制，而其中一人為英國稅法認定之英國居民且持有40%以上之利益、權利及權限，且另一人持有40%以上55%以下之利益、權利及權限，則本公司依1988年所得與企業稅法第17篇第4章屬於「受控制之外國公司」。設籍於英國之公司，若單獨或與其他英國稅法認定之相關人士共同持有受控制之外國公司之「應稅利潤」之25%以上，該設籍英國之公司可能扣繳英國稅捐，稅額依其持有應稅利潤之利益比例計算。受控制之外國公司之應稅利潤不包含資本利得，因此，設籍於英國之公司股東應注意，特定情況下可能須就本基金之未分配獲利扣繳英國公司稅，並應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本立法並非針對資本利得課稅。法人股東請注意，上述條款經歐盟委員會就其與歐盟法律的一致性提出質疑後，目前仍在審議中。不過，尚無法得知該等條款將作何變更(如有變更者)。

稅法上之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人（及稅法上認定設籍於英國之個人），請注意1992年《應稅利得稅法》第13條（下稱「第13條」）之規定。該人及其關係人持有本基金之利益比例（不論為股東或英國稅法上的基金「參與者」）共計10%或以上者，且同時基金本身由足以使本公司（若屬於英國稅籍）成為「封閉」公司之方式受控制，則適用第13條規定。若適用第13條規定，股東就本基金所得之應稅利得之部分可能依英國應稅利得之規定視為該股東之直接所得並課稅，其比例依股東以「參與者」身分對本公司所享權益與利得之相對百分比計算。

印花保留稅(下稱「SDRT」)

潛在股東若不適用免稅規定(例如1986年財政法第88A條之中介機構規定)，潛在股東取得在英國設立或在英國設有股份申購登記處以處理後續股份申購之公司之股份時，須扣繳0.5%之印花保留稅(或印花稅)，並可能於買回時投資額轉讓予股東時產生。

本公司並非於英國設立，且股份持有人名冊存放於英國境外，故除上述情況外，不會因移轉、申購或買回股份而課徵印花稅。本公司股份之移轉文書若一直於英國境外簽署及保存，則不須扣繳印花稅。

報告、帳目及持有部位之揭露

本公司將編製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以及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報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及財報將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半年報將於該會計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以上兩種報告將於與申購人簽訂契約前提供予申購人，並免費供股東索取，一般民眾亦可自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室取得。若有基金或股份類別上市交易，則年報及半年報將分別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及四個月內傳送至愛爾蘭證交所。

除任何相關之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逐季公開揭露各檔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此部分資訊於每季結束六十天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後之後發佈，公開至下一季之報表發佈為止。董事得依其決定，如其認為適當者，提早將投資組合資訊提供予基金之所有股東索取（透過基金網站或其他方式）。

除任何相關之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基金之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提供予需要此類資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之次投資顧問，以利其履行依合約對基金應負之義務。本公司也可將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非公開資訊，於每季結束後 60 天內或更頻繁的次數（如適用時），揭露予特定共同基金分析師、訂價服務評等機構及評等追蹤機構（如 Morningstar、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或其他有正當商業理由須取得此類資訊之機構或第三人（包括分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並提供分析或其他服務（不一定是持有部位資訊本身）予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機構）。揭露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予第三人時，該第三人可能須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此等資訊揭露之合約。

此外，基金持有證券若有違約、破產或出現負面信用事件（在此包括經受認可評等機構調降評等、或未評等者視為經投資顧問調降評等之情況），相關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資訊於基金網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後，得隨時揭露之。

縱有本節之規定，本公司依其決定，得（或得不）依基金任何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之請求，以非公開方式且更頻繁地向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揭露該基金之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但前提是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該資訊揭露的合約。在本公司提供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予一基金股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該基金之其他股東要求時提供相同之持有部位資訊，前提是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該資訊揭露之合約。

上述政策並不禁止本公司公開發佈非特定及／或某一基金之摘要資訊，例如可反映基金投資組合的品質或特性，但不說明基金持有之特定證券。

本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增補文件縱有其他任何規定，均不能限制、妨礙或約束本公司基於遵守本公司銷售股份所在之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法令之目的而揭露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之資訊，或依要求向管轄法院揭露此等資訊。

一般資訊

公司設立暨股本

本公司依 1963 年至 2013 年《公司法》及《法規》，1997 年 12 月 10 日於愛爾蘭設立並登記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登記編號為 276928。

設立時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 38,092 歐元，分為 30,000 單位的申購股份，每股 1.27 歐元，以及 500,000,000,000 股的無面額未分類股份。原始 30,000 單位之申購股份除 7 個單位外，已全數買回。

申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得分派股利，且公司清算時，持有人得取得已付之金額，但無權參與公司資產分配。申購股份適用之表決權，詳見以下「表決權」一節摘要說明。章程規定本公司得強制買回非由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代理人持有之申購股份。

依章程，董事會可指定基金股份具有不同收費結構及／或其他特殊性質，如相關基金所載。

備忘錄及章程

本公司備忘錄明訂本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是向大眾募集資本以對符合《法規》第 45 條定義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之集體投資，且本公司依《法規》要求之風險分散原則營運。章程規定如下：

- (i) 權利之變動。各股份類別所屬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算中，若經該類別已發行之股份之四分之三股東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東之個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得據以變更或廢除。此類個別股東常會應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常會之規定，但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休會除外）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兩人，其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休會期間則為股東或代理人一人。該股份類別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均可要求進行表決。

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類別股份，其股東權利除於發行條件中明訂之外，皆視為隨其他同等股份層級之設立與發行而變動。

- (ii) 表決權。章程規定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之每位股東均有一票；議案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依持有之每股整數股份擁有一票；若有數類股份的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須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調整，以反映各股份類別之最新每股買回價格。議案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申購股份股東依持有股數每人一票。
- (iii) 股本之變動。本公司得不定期經普通決議通過，提高資本額，金額依普通決議之內容為準。本公司亦得不定期經普通決議通過，將決議當日尚未執行或尚未預定執行之資本額之全部或部分合併劃分為較大金額之股份，或分割為較小金額之股份或取消股份，以變更資本額（但未減資）。除章程明訂之本公司減資權利外，本公司得經由特別決議，不定期以任何方式減資，尤其在不損及前述權限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得清償或減少尚未實收的資本額負債，或不論是否清償或減少股份之

負債，得取消已損失之實收資本、或未以既有資產代表之資本、或買回超出本公司所需之實收資本。本公司得不定期經由特別決議，依法令許可方式進行減資。

- (iv) 董事利益。各董事或未來之董事不因其職務而喪失以廠商、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此類合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迴避；簽訂此類合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說明此類契約或協議所實現的獲利，但必須於第一次討論簽定契約或協議的董事會議中揭露其利益性質；若於會議當日與相關契約或協議尚無利益關係，則應於產生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揭露；若於契約或協議簽訂後產生利益關係，則應於產生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揭露。

董事就其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契約或協議，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已投票者其票數不予計算，但因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利益者不在此限；前述禁止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董事就保證或承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所成立的契約或協議；
- (b) 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所為放款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董事擔保品或補償所成立的契約或決議；
- (c) 董事於簽約或交易之公司中，唯一利益為其為該公司之董事、成員或債權人，但未持有或透過第三公司持有該公司任一類別 1% 以上已發行股份或為其最終受益人，或持有該等公司成員得行使之表決權之 1% 以上（依章程，此類利益均視為重大利益）。

前述禁止得隨時經普通決議通過，不論整體而言或針對本公司之特定合約、協議或交易暫停適用或放寬。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核准因違反第 (iv) 款規定而未適當授權之交易。董事若以書面告知其他董事，說明其為特定公司或企業之成員，且該公司或企業若與本公司訂定合約，該董事即有利益關係，則此等聲明（若當事人在董事會議中提出相同聲明，或採取合理步驟使其聲明在後續董事會中提出並宣讀）即視為已充分宣告簽訂合約之相關利益。

會議中若有涉及董事利益之重大性之議題，或董事之表決權引發爭議，且當事人未自行迴避，則須交由會議主席裁決，除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合理揭露外，主席對其他董事之裁決即為定案。

董事縱有利益，於討論具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協議之會議中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經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除外），就上述禁止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得行使表決權。

- (v) 借款權限。本公司借款僅限暫時性質，且借款總計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10%。依此限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限，並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但須遵守 UCITS 法規的規定。
- (vi) 董事之退休。董事不因職位輪調或委任後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重新選任而退休。

- (vii) 董事報酬。董事可得之報酬水準由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viii) 股份之移轉。除「**股份形式、股份憑證及股份移轉**」一節規定外，股份得自由轉讓，並可公平參與基金之獲利及股利，以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股份採無面額形式，發行時須收足股款，且無優先權利或優先購買權。
- (ix) 股利。若有下列合理獲利，董事會得決定於適當時間發佈股利並給付，或將股利再投資，包括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期中股利：(i) 投資淨收益，包括利息及股利；(ii) 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iii) 各基金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可依法分配（包括費用及支出）的其他資金（包含資本），包括基金投資折現扣除投資利得之攤銷，且該基金之投資採成本攤銷法估值。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常會許可，可將股東之股份股利之全部或部分採實物分配，以本公司資產及所持投資償付予股東。未領取之股份股利，得作為投資或由董事會依本公司利益加以運用，直到領取為止。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孳息。未領取之股利自發佈之日起滿六年後即喪失請求時效，該筆款項歸入相關基金。
- (x) 基金。董事會須依下列規定成立個別基金：
- (a) 本公司須有獨立會計帳目，記錄各基金之所有交易，尤其是基金股份之分配和發行之收益，應歸屬之投資與負債以及收益與費用，須認列或計入相關基金，必要時依章程規定計入基金各股份類別或股份型式；
- (b) 任一基金之衍生資產（不論是否為現金）須於本公司之會計帳上認列於其來源之資產之基金，衍生資產若有增減，也應認列於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
- (c) 本公司若有資產（非屬認購股份）依董事會判斷不屬於特定基金，經保管機構核准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將此類資產分配予一檔或多檔基金；董事會亦得經保管機構核准，隨時不定期改變先前未分配之資產之分配基礎；
- (d) 各基金須認列其所屬之本公司之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未歸屬於任一基金之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由董事會經保管機構核准後，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分配認列；董事會必要時亦得經保管機構核准，於情況允許時，隨時不定期改變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等之重新分配基礎；
- (e) 若因債權人就本公司資產提出主張，導致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之認列必須採取與上述 (d) 項規定不同之作法，或遇有類似情況，董事會得自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之會計交易記錄將資產轉入或轉出；
- (f) 本公司資產若因發生淨利而歸屬於申購股份，董事會得將代表此等淨利之資產分配給其認為適當之基金。
-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基金所持資產僅依該基金所屬之股份類別之規定處理。
- (xi) 清算。章程規定如下：

- (a) 任一基金若有下列情況，得由董事會全權酌定，以書面通知保管機構後終止基金：
- (1) 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就基金所訂之最低金額；
 - (2) 基金之許可或其他正式核准已停止；
 - (3) 新通過之法令使基金成為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滯礙難行或不利於基金之繼續運作。

董事會於此處明列之情況所作決定，對於所有利害關係人均有拘束力且不得更改，但若未能依章程規定終止相關基金，董事會概不負責。

- (b) 除 1963 年至 2013 年的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若擬清算，則清算人應採用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順序，以滿足該基金相關債權人之權益主張。清算人須就成員得分配之資產，在本公司之會計帳上進行各類別基金之間必要的資產轉移，使債權人之權益分配符合下列規定。
- (c) 然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應依下列順位分配：
- (1) 首先，支付於清算起始日持有基金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之股東，基金資產若足以償付，則以基金計價貨幣或清算人決定之幣別（依清算人決定之匯率），支付金額應儘可能等於股份之資產淨值。若基金資產不足以償付，則追索下列資產：
 - (A) 首先，本公司非屬於任一基金之資產；
 - (B) 其次，基金中其他股份類別之剩餘資產（在支付前述 (1) 條具有權益的相關類別股東之後），依該剩餘資產之總值等比例支付。
 - (2) 其次，申購股份之股東償付總額，以本公司非屬上述 (c)(1)(A) 條追索後的任一基金剩餘資產名目金額為上限。上述資產若不足以全額償付，不得追索此等基金的資產。
 - (3) 第三，若以基金剩餘之餘額償付股東，此款項須依基金發行股數按比例支付。
 - (4) 第四，若以非屬於基金之餘額償付股東，則此款項依持有股數按比例支付。
- (d) 本公司若清算（不論清算係自願或受監管或依法院命令），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之授權，並依 1963 年至 2013 年公司法其他規定，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此類資產是否為同一類別的財產，皆可依清算人認為公平之方式決定一種或數種類別或財產類別之價值，並決定於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如何攤分。清算人得依相同授權，以清算人之身分於認為適當時，基於股東利益將此類資產任何部分交付信託，並得終結本公司之清算，逕行將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帶有負債之資產。若有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必須代股東處分實物資產，並將現金收益支付給股東。決定資產淨值時，處分價格可能異於資產的估值價格，若有價差本公司概不負責。

(xii) 股份資格。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之股份資格規定。

股份之形式、股票及股份轉讓

股份僅採登記形式，不發行股票，股東名冊登記確認書於收訖股份價款並配發股份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各基金股份均可透過出讓人（若為公司法人則由代表人簽章）簽署書據進行轉讓。共同股東若有人死亡，在世一方即成為本公司唯一承認享有共同股東名下的股份權利或權益的股東。

出讓人或受讓人於轉讓後之持股價值若低於上述「股份交易之相關重要資訊」一節明訂之最低持股規定，董事會得拒絕其轉讓登記。

股份並未亦無計畫依《1933年法案》登記，也不符合各州法律之條件，除根據登記或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給任何美國人（依1933年法案S條之定義）。「美國人」之定義詳見「定義」一節說明。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並非任何訴訟或仲裁之被告，就董事會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所知，並無尚未裁決或即將發生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所提出之仲裁案件。

董事之利益

- (a) 本公司與任一董事之間並無服務合約，亦未計畫提出此等合約。
- (b)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對於本公司業已或有意取得或處分、或發予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一董事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對任一合約或協議有特殊或與本公司業務顯著相關的重大利益。
- (c)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並無董事或其他關係人對於本公司股本或下述規定以外的股本交易具有有利關係：
 - (i) 任何 AGI 實體或 PIMCO 實體得不定期對本公司任一基金進行暫時投資，以提供種子資金並促成基金之發行，或有效管理基金。
- (d) 本公司董事 William R. Benz、Craig A. Dawson、David M. Kennedy、Ryan Blute 及 Michael J. Meagher 亦兼任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其簡介資料請參考「管理及行政」一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機構」相關說明。

重大合約

以下未按一般商業程序所成立之合約，擬由本公司履行，且屬於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管理合約**，經 2006 年 6 月 14 日之附函修訂，並可隨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管理機構之委任並持續生效，除非且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本公司對管理機構之特定補償，但管理機構履行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或故意違約之情事，則不補償。
- (b) 保管機構、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之**保管合約**，經 2009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1 日增補 (並可隨時於本公司、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間進一步修訂)，以委派保管機構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機構。保管合約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90 天書面通知終止，特定情況例如一方當事人破產或有違約情事經通知後仍未補正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但保管機構應繼續負保管之責，直到本公司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或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之核准為止。

保管機構有權將其職務委託他人辦理，但其義務不因將部分或全部資產信託予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保管機構若指派第三人擔任保管代理人，須善盡注意義務，確保該第三人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能力及地位，以履行相關職責。保管機構應適當監督保管代理人，隨時查核，確認代理人繼續適當地履行義務。

保管合約規定，保管機構若因執行保管職務 (包括但不限於依正常指示行事) 而蒙受之一切損失、責任、請求、損害、費用、主張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合理律師費及因要求本項補償所生之其他成本、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應補償保管機構並使其免責；但保管機構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義務或履行不當者，則不補償。

- (c) 行政管理機構與管理機構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 (並可隨時於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間進一步修訂)，委派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負責管理與執行本公司事務。行政管理合約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90 天書面通知終止，特定情況例如一方當事人破產或有違約情事經通知後仍未補正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行政管理機構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得將職務委由他人執行。本合約規定，行政管理機構若因履行合約之義務及職責而遭主張、請求、訴訟，導致損失、主張、損害、責任或支出 (包括合理律師費及支出)，管理機構同意補償行政管理機構並使其免責；但行政管理機構因違反本合約或故意違約、惡意、詐欺或於履行義務及職責時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合約亦規定，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賠償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因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及職責所生之主張、請求、訴訟，而導致之損失、主張、損害、責任或支出 (包括合理律師費及支出)，並使其免責，惟須非因管理機構違反本合約所致。

- (d) PIMCO 與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及其修訂內容。本合約明訂 PIMCO 之委任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則不補償。
- (e) PIMCO Europe Ltd 與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及其修訂內容。本合約明訂 PIMCO Europe Ltd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Europe Ltd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Europe Ltd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 (f) 管理機構與 PIMCO Europe Ltd 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所簽訂之**分銷合約** (以及管理機構與 PIMCO Europe Ltd 可能不定時進一步修訂之內容)；本合約明訂分銷商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管理機構對分銷商之補償，但分銷商履行其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則不補償。
- (g) PIMCO Deutschland GmbH 與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4 月 4 日所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及其修訂內容。本合約明訂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 (h) PIMCO Asia Pte Ltd. 與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4 月 4 日所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及其修訂內容。本合約明訂 PIMCO Asia Pte Ltd.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Asia Pte Ltd.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Asia Pte Ltd.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其他事項

除上述「**公司設立暨股本**」一節所揭露之資訊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本或借貸資本皆未以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本公司除尚未發行或尚未償付之抵押借款、金融債券或分期付款或財務租賃約定之外，並無尚未清償或新增之借貸資本（包括定期借款）。

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起，各基金將不會取得其發行人從事奧斯陸/聯合國有關集束彈藥公約所禁止之業務活動之證券。投資顧問在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從事前揭業務活動時，得仰賴：(a) 依據專門從事於篩選此等公約遵循事宜之機構所提供之研究分析而進行之評估，及/或 (b) 其他提供有關集束彈藥製造商相關資訊之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及/或 (c) 於股東安排活動中自發行人取得之回覆及/或(d)其他可公開取得之資訊。任何評估可能由投資顧問自行作成或自第三人處取得，包括 PIMCO 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

除上述「**董事權益**」一節所揭露資訊外，就本公司所取得或計畫取得之財產，全體董事對該財產之籌劃辦理及財產本身均無利益。

除上述「**重大合約**」一節所列各合約所衍生，或其他費用、佣金或支出外，並未有其他金額或利益支付或給予或意圖支付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

除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事項外，並無其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特別條件已支付或承諾或應支付以申購或同意申購，或取得或同意取得申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可供參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閱：

- (a) 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
- (b) 上述各重大合約；
- (c) UCITS 法規；及
- (d) 中央銀行發佈之 UCITS 公告。

年報、半年報、備忘錄及章程，可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

附件 1 - 受規管市場

以下列舉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皆屬定期營運、經核准且公開，各基金資產可隨時投資，且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成立。除經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或開放型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外，投資僅限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中央銀行並未發行經核准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名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係取自下列名單。

(i) 下列證券交易所：-- 位於會員國；

- 位於下列國家：- 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挪威、瑞士、美國；或
- 以下所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科多巴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Mendoza 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La Plata 證券交易所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巴西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巴西	Bahia-Sergipe-Alagoas 證券交易所
巴西	Extremo Sul 證券交易所
巴西	Minas-Espírito Santo-Brasília 證券交易所
巴西	Paraná 證券交易所
巴西	Pernambuco e Paraiba 證券交易所
巴西	Santos 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	Regional 證券交易所
巴西	巴西期貨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智利電子化交易所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交易所
哥倫比亞	麥德林交易所
哥倫比亞	Occidente 交易所
克羅埃西亞	札格雷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期貨交易公司

香港
冰島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尼
印尼
以色列
約旦
肯亞
韓國
科威特
馬來西亞
模里西斯
墨西哥
摩洛哥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
納米比亞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俄羅斯
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南韓
南韓
斯里蘭卡
台灣(中華民國)

香港聯合交易所
冰島證券交易所
邦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清奈證券交易所
科欽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海得拉巴證券交易所
Ludhiana 證券交易所
Magadh 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
Pune 證券交易所
Ahmedabad 證券交易所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泗水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阿曼金融市場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拉哥斯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卡杜納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哈科特港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伊斯蘭瑪巴德證券交易所
喀拉嗤證券交易所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交易系統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SDAQ 市場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蒙德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電子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 以下所列市場：

國際：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成的市場。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歐洲：

歐洲那斯達克。(本市場為新近成立，整體流動性可能不如成立較久的交易所)。

英國：

由「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如英格蘭銀行出版之《金融服務法（「灰皮書」）第 43 節及其修訂之大額現金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規範（英鎊、外幣、黃金）》所述；及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督經營；及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LIFFE)；及

倫敦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法國：

法國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市場 (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日本：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之店頭市場。

俄羅斯：

於俄羅斯交易系統 (RTS) 上市的權益證券

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MICEX)

新加坡：

SESDAQ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及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美國：

美國那斯達克；及

主要交易商經營的美國政府債券交易市場，受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監管；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所監管的美國店頭市場（亦稱為主要與次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店頭市場，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全國證券商協會監管（同時由受美國通貨監理局、聯邦準備體系或聯邦存保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所經營）。

-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上市或買賣的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 位於會員國；
- 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及冰島，但不包括列支敦斯登）；

亞洲地區：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韓國期貨交易所；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吉隆坡選擇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性商品有限公司
-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
- 大阪商品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澳洲地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雪梨期貨交易所；

巴西於巴西商品期貨交易所；

以色列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於墨西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MEXDER)；

南非於南非期貨交易所；

瑞士於歐洲期貨交易所 (蘇黎世)

土耳其於 Turkdex (伊斯坦堡)

美國地區：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美國之 Eurex 歐洲期貨交易所；
- 國際證券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交易所；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於蒙特婁交易所；

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經核准交易所」應視為包含該衍生性商品通常買賣的組織化交易所或市場。

除上述規定外，各基金亦得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投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但僅保管機構得提供保管服務，且皆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阿爾巴尼亞	地拉那證券交易所
亞美尼亞	葉里溫證券交易所
哥斯大黎加	國家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	瓜亞基爾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	基多證券交易所
象牙海岸	阿必尚證券交易所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共和國)	中亞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共和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爾吉斯證券交易所
馬其頓	馬其頓證券交易所
巴布亞紐幾內亞	萊城證券交易所
巴布亞紐幾內亞	莫士比港證券交易所
波多黎各	聖胡安證券交易所
千里達和托巴哥	千里達和托巴哥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突尼斯有價證券交易所
烏茲別克	塔什干證券交易所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各基金亦得投資於列支敦斯登之經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上市買賣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但僅保管機構得提供保管服務，且皆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

基金的投資品質，可包含基金得投資的最低等級證券，到最高等級證券（根據 Moody's、S&P 或 Fitch 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無評等證券若經投資顧問判斷相當於有評等證券，則可視為有評等。基金資產投資於特定評等類別之證券的百分比各不相同。以下說明 Moody、S&P 及 Fitch 對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評等。

高品質債務證券是指最高的兩種評等類別之證券（商業本票最高類別）；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認為相當的類別。

投資級債務證券是指最高的四種評等類別；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認為相當的類別。

低於投資級、高收益證券（下稱「垃圾債券」）是指 Moody's 評為 Baa 以下或 S&P 評為 BBB 以下及同等類別的證券，其發行人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視為高度不確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oody's 長期評等：債券及優先股股票

Aaa：Aa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最佳品質，投資風險最低，通常稱為「優良」債券，利息支付受到大額或極穩定的利潤保障，本金也無風險。雖然各種保障因素可能變動，但可預見不至損及此類發行的穩固地位。

Aa：Aa 評等的債券表示依所有標準都具有高品質，與 Aaa 級共同構成一般所知的優質債券。評等低於最佳債券，原因是利潤保障可能不如 Aaa 證券，或保障因素的波動較大，或可能有其他因素顯示長期風險略高於 Aaa 證券。

A：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許多有利的投資特性，視為中高等級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安全因素足夠，但也有其他因素顯示未來有受到損害的疑慮。

Baa：評等 Baa 的債券視為中級債務（亦即不是高度保障也非缺乏保障）。目前顯示利息支付及本金的保障足夠，但可能缺乏部分保障因素，或性質上可能無法長期信賴。此類債券缺乏顯著的投資特質，事實上也存在投機特性。

Ba：B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投機因素，未來缺乏良好的保證，通常支付利息及本金的保障可能普通，未來不論景氣好壞都沒有良好的保障。情況不確定是此等級債券的特性。

B：B 評等的債券通常缺乏值得投資的特性，長期而言，支付利息及本金或履行其他合約條件的保障可能很小。

Caa：Caa 評等的債券品質堪虞，此類發行可能違約，或現有因素顯示可能危及本金或利息。

Ca：Ca 評等的債券顯示債務高度不穩定，此類發行通常已違約或有重大缺失。

C：C 評等的債券為最低等級的債券，此類發行可視為幾乎不太可能達成實質投資地位。

Moody's 公司債券評等系統的 Aa 至 Caa 評等中，另外運用 1、2、3 的數字修正符號，1 表示評等類別中較高的部分，2 表示中間等級，3 表示評等類別中較低的部分。

公司短期債務評等

Moody's 短期債務評等是評量發行人能否準時償還原到期日一年以內的優先債務，除明確評等外，通常不包括以信用狀及賠償保證為支撐的債務。

Moody's 採用下列三種投資級指標，表示被評等之發行人相對的償還能力：

優質-1：優質-1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極佳，優質-1 償還能力通常反映在下列特性：在健全的產業中具有市場領導地位；資金運用報酬率高；資本結構保守、債務負擔適中，且有充分的資產保障；收益來源廣泛、財務支出固定，且內部可產生高額現金；能夠有效運用各種金融市場，替代流動性來源有保障。

優質-2：優質-2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穩健，通常可反映於上述各項特性，但程度略低。盈餘趨勢及保障比率雖然健全，但較可能變動。資本特性雖仍適足，但較易受外部因素影響。維持充足的替代流通性。

優質-3：優質-3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可以接受，產業特性及市場組成的影響可能較明顯。盈餘及獲利能力的變化，可能影響其債務保障評等，相對需要較高的財務槓桿；維持適當的替代流通性。

非優質：評為非優質的發行人不屬於優質評等類別。

短期市政債券評等

短期市政債券有下列三種投資級的評等類別。變動利率即期債務 (VRDO) 有兩項評等因素，第一項因素評估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程度，第二項則評估請求特性的風險程度。短期評等對 VRDO 的請求特性以 VMIG 表示，VRDO 的長期或短期方面若無評等，則以 NR 表示，例如 Aaa/NR 或 NR/VMIG 1。MIG 評等於債務償還時終止，而 VMIG 評等的期限則取決於各次發行的特定結構或信用特性。

MIG 1/VMIG 1：此評等表示最佳品質，目前有完善的現金流量提供穩健的保障，流動性支撐極佳，或顯示有廣泛的轉融資市場。

MIG 2/VMIG 2：此評等表示品質健全，保障雖不如前一類，但仍然充足。

MIG 3/VMIG 3：此評等表示可接受的品質，具備所有安全因素，但缺乏前兩個等級的公認實力，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較小，能夠接觸的轉融資市場可能較不完整。

SG：此評等表示品質不確定，此類債務工具缺乏保障。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公司及市政債券評等

投資級

AAA：評為 AAA 的債務是 S&P 的最高評等，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極強。

AA：評為 AA 的債務有很強的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與最高等級的發行差異極微。

A：評為 A 的債券有良好的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但相較於高評等類別的債務，較易受環境及經濟變動的不利影響。

BBB：BBB 評等的債券表示有足夠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雖然通常具有足夠的保障因素，但經濟或環境不利變動時較容易削弱其本金利息償付能力，影響大於評等較高的類別。

投機等級

BB、B、CCC、CC、C 評等的債券，表示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相當不確定，BB 表示投機程度最小，C 為最高。雖然此類債務可能具有一定的品質及保障性質，但相對的變數更大或對負面狀況有較大的風險。

BB：評為 BB 的債務，近期的違約風險低於其他投機類發行，但持續面臨重大的變數或業務、財務或經濟不利狀況，可能無足夠能力準時償付本金及利息。BB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B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B：評為 B 的債務，違約風險較高，但目前仍有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業務、財務或經濟的不利狀況可能削弱其利息及本金償付能力或意願；B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B 或 B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C：評為 CCC 的債務，目前已出現違約風險，必須依賴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才能夠準時償付利息及本金。若面臨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則不太可能償付利息及本金。CCC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 或 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CC 評等主要適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CCC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 評等主要適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CCC-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C 評等可用於已申請破產但仍持續償付債務的狀況。

CI：CI 評等專指目前已停付利息的收益債券。

D：評等為 D 的債務屬違約債務，D 評等用於未按期償付利息或本金，不論寬限期是否截止，除非 S&P 相信本息會在寬限期內支付。若借款服務之給付已有疑慮，則申請破產時也適用 D 評等。

加號 (+) 或減號 (-)：AA 至 CCC 評等可採用附加的加號或減號表示主要評等類別之內的相對地位。

臨時評等：P 表示該評等為臨時性質，臨時評等係假設債務可順利完成融資中的專案，且借款服務的償付取決於融資專案能夠及時順利完成；此項評等雖然表示專案完成後的信用品質，但並未評估無法完成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此項可能性及風險。

r：對於衍生債務、混合債務及其他特定債務，加上符號「r」用以強調 S&P 認為可能因非信用風險而導致預期報酬高度波動或變化。舉例而言，此類債務包括：本金或利息報酬連結於股票、原物料或貨幣指數之證券；特定交換及選擇權；只支付利息和只支付本金的抵押證券。

未加上符號「r」並不表示債務的總報酬沒有波動或變化。

N.R.：無評等。

美國及其領土以外的發行人的債務，依其國內公司及市政債券之相同基礎評等，評量債務人的信用，但不考慮外匯及相關變數。

商業本票評等定義

S&P 商業本票評等目前通用於評量原到期日 365 天以內的債務能否準時償付，評等分為 A 至 D，A 表示最高品質，D 表示最低，各等級說明如下：

A-1：此最高類別表示準時償付的安全程度極佳，若認為安全性極強，則附加加號 (+) 表示。

A-2：此評等的發行準時償付能力良好，但相對而言安全程度低於評等 A-1 之發行。

A-3：此評等的發行具有足夠的準時償付能力，但相較於高評等的債務，較容易受到情況變動之不利影響。

B：B 評等的發行表示準時償付能力相當不確定。

C：此評等適用於償付能力受質疑的短期債務。

D：評等為 D 的債務屬違約債務，D 評等類別用於未按期償付利息或本金，不論寬限期是否截止，除非 S&P 相信本息會在寬限期內支付。

商業本票評等並非建議某一證券的購買、出售或持有，因其未考量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投資人。評等是根據發行人提供給 S&P 的現有資訊，或 S&P 認為可信的其他

來源資訊，S&P 並不執行評等查證工作，有時亦採用未經查核簽證的財務資訊。評等可能因此類資訊變更或無法取得而改變、暫停或取消。

Fitch Ratings, Inc

長期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發行人違約評等(Issuer Default Ratings，下稱「IDRs」)一般會授予某些產業之受評等實體，包含金融業及非金融業、主權及保險公司。IDRs 就一實體對於財務債務違約之相對脆弱性提供意見。IDR 所稱之「門檻」違約風險一般來說，係指未支付財務債務而最能反映該實體違約無法補正之門檻。就此而言，IDRs 亦可說明對於破產、行政接管人或類似狀況之相對脆弱性，儘管本機構認為發行人亦得先發制人，主動運用該等機制。

總體而言，IDRS 根據本機構對發行人違約之相對脆弱性看法，提供一順序排名，而非預測違約可能性之具體百分比。如需 Fitch 已評等之發行人歷史違約資料，請參考 Fitch Ratings 網站上過渡及違約表現研究。

AAA: 最高信用品質。

「AAA」評等意指預期違約風險最低。僅於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最為強健時授予，此能力受到可預見事件不利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AA: 極高信用品質。

「AA」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極低。此代表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極強健，此能力受到可預見事件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A: 高信用品質。

「A」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低。此代表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被認為是強健的，然而與較高評等相較，此能力可能較易因不利商業或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

BBB: 良好信用品質。

「BBB」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目前為低。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被認為是允當的，但此能力較可能因不利商業或經濟狀況而受損。

BB: 投機級。

「BB」評等代表容易發生違約風險，特別是當商業或經濟狀況隨著時間發生不利變動時；然而，仍存在業務或財務彈性可供償付財務承諾。

B: 高度投機。

「B」代表目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但仍有一定程度之安全性。財務承諾目前仍在履行，然而持續償付之能力容易因商業及經濟環境惡化而受損。

CCC: 信用風險顯著。

實際存在違約之可能性。

CC:信用風險很高。
可能發生某些程度的違約。

C: 信用風險極高

違約即將發生或無法避免，或發行人處於靜止狀態。發行人列為「C」評等之指標性情形包括：

- a. 發行人未償付重大財務債務後，已簽訂寬限或補正期間之協議；
- b. 發行人未償付重大財務債務後，已簽訂暫時性協商減免或暫緩還款協議；或
- c. Fitch Ratings 因其他原因認為「RD」或「D」之狀況不至於即將發生或無法避免，包括透過不良債權交易之正式聲明。

RD: 限制性違約。

「RD」評等係指 Fitch Ratings'認為發行人已無法償還債券、貸款或其他重大財務債務且違約無法補正，但尚未進行破產宣告、行政處分、接管、清算或其他正式結束營業程序，且尚未停止營運者。此包括：

- a. 針對特定類別或貨幣之債務選擇性付款違約；
- b. 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證券或其他重大財務債務之付款違約後，相關寬限期、補正期或違約展延期已經屆期且無法補正；
- c. 於一項或數項重大財務債務付款違約時，依序或同時延長數項減免或展延期；或
- d. 就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債務進行不良債務交易。

D: 違約。

「D」評等代表 Fitch Ratings'認為發行人已經進行破產宣告、行政處分、接管、清算或其他正式結束營業程序，或因其他原因停止營運者。

違約評等不會預先授予機構或其債務；在此文義下，就具有暫緩性質或寬限期之工具未付款一般不認為是違約，直到該暫緩或寬限期經過為止，除非該違約是因為破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或因為不良債務交易而發生。

「立即」違約通常代表發行人已暗示將付款違約，且幾乎不可避免。例如，發行機構錯過預定付款，但仍有寬限期而不致付款違約（此為典型情況）。另一例子則是發行人已正式宣布不良債務交易，但交易日為數天或數週後。

在所有的情況下，違約評等之授與代表本機構認定為最適當之評等級別，並與其評等範圍中之其他評等一致，且可能與發行人財務債務之條款或當地商業慣例之違約定義不同。

注意：

評等可加上「+」或「-」之微調符號，以說明在主要評等級別之相對地位。此種符號不會加到「AAA」長期 IDR 級別，或低於「B」之長期 IDR 級別。

短期評等

短期評等授予企業、公共或結構性融資之發行人或債務。

短期發行人或債務評等係基於受評等實體或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易受違約影響的程度進行評等，與依據相關債務文件履行財務債務之能力有關。短期評等授予其首次到期日依據市場慣例被認為是「短期」的債務。一般來說，對企業、主權及結構性融資而言，最長為 13 個月，對美國公共金融市場而言則為最長 36 個月。

F1: 最高短期信用品質

代表最強健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可加上「+」表示最強健之信用特徵。

F2: 良好短期信用品質

良好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

F3: 短期信用品質尚可

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係允當的。

B: 投機級短期信用品質

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很低，且特別容易因財務及經濟狀況短期內不利變更而受影響。

C: 高短期違約風險

實際存在違約的可能性。

RD: 限制性違約

代表一實體已就一項或數項財務承諾違約，但仍繼續履行其他財務債務。一般僅適用於實體評等。

D: 違約

代表一實體已廣泛違約、或一短期債務已違約。

附件 3

本公司有意針對本公司所有既有及未來之股份類別申請申報基金地位 (UKRF)。

附件 4 - 投資限制

本公司依《法規》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依《法規》規定 UCITS 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若本公司存續期間《法規》有所變更，投資限制也可能據以變更，並於本公司下一期年報或半年報中通知股東該變更。

1 許可之投資

UCITS 之投資僅限於下列項目：

- 1.1 UCITS 公告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獲准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定期營運經核准且公開的受規管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 (如前述) 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UCITS 公告中所定義之非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中央銀行方針註解 2/03 所列之非 UCITS 之單位。
- 1.6 UCITS 公告所述之信用機構存款。
- 1.7 UCITS 公告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投資於 1.1 – 1.7 條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 2.2 UCITS 投資於最近發行且一年內會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 (如第 1.2 條所述) 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若符合下列情形，UCITS 投資於一般所謂 144A 規則證券的特定美國證券不受本條限制：
 - 證券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及
 - 證券不是非流動性證券，亦即 UCITS 可於七天內以 UCITS 估計之價值或相近價值將其變現。
- 2.3 UCITS 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淨資產 10% 為限；對單一機構的投資若達淨資產之 5% 以上，持有所有此類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40%。
- 2.4 發行債券之信用機構，若登記辦事處位於會員國，且依法受特殊大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者，則 (第 2.3 條) 的 10% 上限可提高為 25%。UCITS 對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之投資若達淨資產之 5% 以上，此類投資總計不得超過 UCITS 之資產淨值之 80%。

2.5 會員國或地方當局，或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則(第 2.3 條) 10% 上限可提高為 35%。

2.6 第 2.4、2.5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第 2.3 條的 40% 上限。

2.7 UCITS 投資於單一信用機構之存款，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

持有於單一信用機構作為輔助流動性之存款，除 EEA 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經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匯集協定簽署國(不包括 EEA 會員國)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核准之信用機構外，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若為受託人/保管機構之存款，則上限可提高至 20%。

2.8 UCITS 投資於 OTC 衍生性商品，對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以淨資產之 5% 為限。

信用機構若為 EEA 所核准，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匯集協定簽署國(不包括 EEA 會員國)所核准，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紐西蘭所核准，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2.9 縱有第 2.3、2.7、2.8 條規定，單一法人所發行、提供或承諾之下列項目，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OTC 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曝險。

2.10 前述第 2.3、2.4、2.5、2.7、2.8、2.9 條的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5%。

2.11 第 2.3、2.4、2.5、2.7、2.8、2.9 條規定中，集團旗下各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但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適用淨資產之 20% 的上限。

2.12 UCITS 投資於會員國、地方當局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0%。

個別發行人必須為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舉，或下表所列的發行人：

OECD 成員國政府(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聯盟、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

抵押貸款協會 (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吉利美)、學生貸款推廣協會 (莎莉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全 A 級基金公司。

UCITS 必須持有 6 個以上不同發行的證券，單一發行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 (下稱「CIS」)

3.1 UCITS 投資於單一 CIS 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

3.2 投資於非 UCITS，合計以淨資產之 30% 為限。

3.3 CIS 投資於其他開放型 CIS，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3.4 UCITS 所投資的其他 CIS 單位，若直接或經由授權由 UCITS 經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不論為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持股，該經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投資該 CIS 之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3.5 UCITS 之管理機構/投資顧問若因投資於另一 CIS 之單位而收取佣金 (包括退佣)，該佣金應計入 UCITS 之財產。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UCITS 之投資政策若為複製符合 UCITS 公告之基準且經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投資於單一機構之股份及/或或債務證券，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

4.2 若遇有特殊市場情況，必要時第 4.1 之條上限得提高為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或代表其所管理之所有 CIS 而行為之管理機構，不得購買有表決權的股份，以免對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可購買的上限：

- (i) 單一發行人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ii) 單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之 10%；
- (iii) 單一 CIS 之單位之 25%；
- (iv) 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購買時發行之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無法計算總額或證券淨額，可忽略前述 (ii)、(iii)、(iv) 條所定限額。

5.3 第 5.1、5.2 條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會員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持有資本股份之公司設立於非會員國者，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登記辦事處之發行機構之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此為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人之證券之唯一方法。這項豁免規定僅適用公司於非會員國之投資政策符合前述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條規定之限額，若超過該等限額則須符合第 5.5、5.6 條規定。
- (v) 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資本股，且該子公司僅於所在國家依單位持有人要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從事單位買回的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5.4 UCITS 行使其資產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之認購權，無須遵守本項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允許新核准之 UCITS 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無需遵守第 2.3 至 2.12、3.1、3.2、4.1、4.2 條規定，但仍應符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此處所述之投資限額，UCITS 應優先修正此等情況，以此作為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並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合約基金之管理公司行為之受託人，不得進行下列商品之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 單位；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UCITS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總體曝險(如 UCITS 公告中所述)，應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採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以控管風險。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與直接投資產生的相關部位合計不得超過 UCITS 公告所訂限額。(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標的指數必須符合 UCITS 公告之標準。)

6.3 UCITS 得投資於櫃台買賣市場 (OTC)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 OTC 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為法人機構，受審慎監管並屬於中央銀行核准之類別。

6.4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名冊

公司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登記營業地址：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地址：84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

PIMCO Europe Ltd，地址：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3640 1000

傳真：+44 20 2640 1007

PIMCO Asia Pte Ltd.

地址：501 Orchard Road, #09-03, Wheelock Place, Singapore 238880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地址：Seidlstrasse 24 – 24a, 80335 Munich, Germany

行政管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6036200

傳真：+353 1 6036300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分銷商

PIMCO Europe Ltd

地址：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PIMCO Asia Pte Ltd.

地址：501 Orchard Road, #09-03, Wheelock Place, Singapore 238880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Level 19,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愛爾蘭法律之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地址：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秘書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包含與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具體有關之資訊，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構成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現有基金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含之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所信（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董事依此負責。

核心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短年期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信用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政府/抵押基金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基金

全球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股權基金

美國股票增益(StocksPLUS™)基金*

抗通膨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
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 為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之美國商標。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因此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購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公司、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2年	最多10%低於B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介於下列三種指數相同權值的混合平均(加或減) 2 年之內：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成分指數、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皆為美元避險。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成分指數美元避險，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該指數並未反映扣除費用、開支或稅負的金額。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在外幣長期債務評等投資等級(依 Moody's、S&P 及 Fitch 之綜合評定) 國家登記成立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該指數包括以美元、加幣、英鎊、歐元 (或歐元區國家貨幣) 計價之債券，但不包括以多重貨幣計價之債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 及 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該指數僅追蹤特定之區域或國家。有關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指數、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部美元避險指數的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公司固定收益工具組合；本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付款違約風險之高收益證券，但投資於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下之證券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不得超過資產的 10%。此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新興市場證券有經濟關聯的發行人之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根據 **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相同權重之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成分指數、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與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之混合；皆為美元避險。該等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86
E級類別	1.59
M級類別	1.5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分配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澳幣、10.00巴西幣、10.00加幣、100.00智利披索、10.00瑞士法郎、10.00歐元、10.00英鎊、10.00港幣、10.00以色列幣、1000.00日圓、100.00墨西哥幣、100.00挪威克朗、10.00紐幣、100.00瑞典克朗、10.00星幣、10.00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依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隱含收益率之差額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其一部份，且因此本金可能減損且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以本金支付之理由為使可分配予投資人的金額達到最大化。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美元)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智利披索 (未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11年6月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2013年5月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9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7年7月3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6年7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9年10月16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2010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19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3年1月3日
E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為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因此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購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最多15%低於B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為達此投資目標，本基金將 80%以上資產投資於與新興證券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固定收益工具，此類證券得以非美元貨幣及美元計價。本基金所稱與新興證券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發行人，係指：(1) 發行人在該國設有登記辦事處，(2) 發行人在該國家擁有主要營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加或減) 2 年之內。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 (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存續期間之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付款違約風險之高收益證券，但投資於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下之證券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不得超過資產的 15%。

投資顧問有廣泛裁量權可自行決定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國家並於該國家進行投資；不過，投資顧問通常將世界銀行或其相關組織或聯合國或其相關機關所定義的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認定為新興證券市場。本基金著重於國民平均生產毛額相對偏低且經濟有潛力快速成長的國家。投資顧問選擇本基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根據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往來帳戶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開發中國家。

本基金 20%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 20%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之) 期貨、選擇

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 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 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96
E級類別	1.69
M級類別	1.6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分配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股份所發放之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依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隱含收益率之差額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其一部分，且因此本金可能減損且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以本金支付之理由為使可分配予投資人的金額達到最大化。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美元)	幣別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智利披索(未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英鎊(避險)	英鎊(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2年10月17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10月2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2010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19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2013年12月23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避險)	以色列幣(未避險)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墨西哥幣(未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7年2月15日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1998年1月28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歐元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 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歐元債券基金

2014年9月26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歐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歐元債券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歐元債券基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以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歐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以歐元計價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為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加或減)2年之內。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以歐元計算)。有關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0%投資於Moody's評等Baa以下、或S&P評等BBB以下但Moody's或S&P評等B以上之固定收益工具(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10%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由於若干OECD國家屬於新興市場，本基金於某些時候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20%於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歐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歐元計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20%。因此，非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歐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25%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10%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10%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99%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VaR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VaR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VaR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該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20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VaR限制，然若本基金VaR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歐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3
E級類別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英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若本基金以PIMCO Deutschland GmbH協助處理其投資管理事宜時，則為慕尼黑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1998年12月23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A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H級、E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澳幣、10.00巴西幣、10.00加幣、10.00瑞士法郎、100.00智利披索、10.00歐元、10.00英鎊、10.00港幣、10.00以色列幣、1,000.00日圓、100.00墨西哥幣、100.00挪威克朗、10.00紐幣、100.00瑞典克朗、10.00星幣、10.00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A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2014年5月16日止。新類別股份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歐元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歐元)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智利披索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10月10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歐元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美元 (避險)	美元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全球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全球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全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全球債券基金—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中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3年	B 至 Aaa (MBS除外)；最多10% 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主要貨幣計價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加或減) 3 年之內。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之計算。本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本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政府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有關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 10% 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 (以下稱「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場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6
E級類別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請，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全球債券基金

		幣別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 (美元)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 幣 (避險)	巴西 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 法郎 (避險)	瑞士 法郎 (未避險)	智利 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 H級	累積	2002年 10月15 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 類別	累積	2006年 3月31 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6 年3 月31 日	NL	NL	NL	NL	NL
E級 類別	收息	2005年 10月28 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9 年11 月23 日	NL	NL	NL

全球債券基金

		幣別															
股份類別	類型	以色列 幣 (避險)	以色列 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 幣 (避險)	挪威 克朗 (避險)	挪威 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 克朗 (避險)	瑞典 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歐元 (貨幣 曝險)	英鎊 (貨幣 曝險)	美元 (貨幣 曝險)
機構 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 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0 年5月 19日
E級 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0 年5月 19日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非美國中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3年	B至Aaa (MBS除外)；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 7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但此類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在美國境外設有登記辦事處或經營主要業務，且必須代表美國以外至少三個國家。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加或減)3年之內。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美元避險)目前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國等 18 個政府債券市場，但不含美國。有關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美元避險)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0%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或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 10%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之證券(下稱「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法規》及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美元避險）。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6
E級類別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請，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美元)	幣別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英鎊(避險)	英鎊(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8年4月30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避險)	以色列幣(未避險)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歐元(貨幣曝險)	英鎊(貨幣曝險)	美元(貨幣曝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因此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購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aa以下，最多20%Caa或以下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資於以世界主要貨幣計價且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之各種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可將全部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Caa 以下、或 S&P 評等 CCC 以下（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未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之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的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較高品質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風險之證券。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加或減）2 年之內。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已開發市場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本指數中，已開發市場定義為 FX-G10 成員（為一西歐聯盟）或美國領域。FX-G10 包含所有歐元會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有關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可將 10%以內之資產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

根據 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機構H級	0.72
E級類別	1.45
M級類別	1.45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分配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依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隱含收益率之差額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其一部份，且因此本金可能減損且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以本金支付之理由為使可分配予投資人的金額達到最大化。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請，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美元)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8年8月29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2013年3月22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2013年12月23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9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6年7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9年6月15日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2010年11月30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2013年12月23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歐元 (貨幣曝險)	英鎊 (貨幣曝險)	美元 (貨幣曝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因此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購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企業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5%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各種投資等級企業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但此類企業必須在三個國家以上設有登記辦事處或經營主要業務，其中一個國家可為美國。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加或減）2年之內。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係未經管理之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本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本指數不包含政府與證券化證券。本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有關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5%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 15% 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最多 25% 之資產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中有些證券得低於投資等級，但應受上述規定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 (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指數。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指數係非受託管理之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6
E級類別	1.39
M級類別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分配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依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隱含收益率之差額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其一部份，且因此本金可能減損且配息之達成可能不利於未來本金成長之可能。以本金支付之理由為使可分配予投資人的金額達到最大化。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 (美元)	幣別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 幣 (避險)	巴西 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 法郎 (避險)	瑞士 法郎 (未避險)	智利 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8年8月29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8年12月10日	NL	NL	NL	NL	NL	NL	2012年3月6日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8年4月30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0年9月9日	NL	2009年3月31日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2012年9月2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強化	2013年12月23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美元 貨幣曝險	英鎊 貨幣曝險	歐元 貨幣曝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2年7月18日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強化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通貨膨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實質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實質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資產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以及企業所發行、不同到期日之各種通貨膨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為固定收益工具，其結構可提供對抗通貨膨脹的保障。此類債券之本金或所支付之利息收益的價值，將根據官方通貨膨脹率的變動而調整。美國國庫券採用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通貨膨脹的衡量標準。美國以外之政府所發行的通貨膨脹指數債券，則通常根據該政府所計算的相當通貨膨脹指數作調整。「實質收益」等於總報酬減去通膨估計成本，通常依官方通膨數據的變動而衡量。

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介於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期間 (加或減) 2 年之間。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動債券市場的績效。本指數包括下列國家所發行的通膨連動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可將 10% 以內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 (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動債券市場的績效。本指數包括下列國家（並未列出所有）所發行的通膨連動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該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6
E級類別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請，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美元)	澳幣 (未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未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未避險)	智利披索 (未避險)	歐元 (未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未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 H級	累積	2004年5月2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10月2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9年6月15日	NL	NL	NL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未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未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歐元 (貨幣曝險)	英鎊 (貨幣曝險)	美元 (貨幣曝險)
機構 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較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aa以下，最多20%Caa或以下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之各種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可將全部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Caa 以下、或 S&P 評等 CCC 以下（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未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之高報酬固定收益證券的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較高品質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加或減）2 年之內。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BB-B 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同樣的，其他市值低於 2% 之發行人的債券，面額按比例增加。有關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採用股票選擇權避險策略，但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部位不可超過總投資組合的 20%，非美元計價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可將 10% 以內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 BB-B 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指數成分依其目前尚未償付之的金額計算資本額權重，且單一發行人之分配總計不得超過 2%。超過該限額者將降至 2%，且其債券之面額各依比例調整。同樣的，其他所有市值低於 2% 之發行人的債券，面額按比例增加。該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機構H級	0.72
E級類別	1.45
M級類別	1.45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美元)	幣別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英鎊(避險)	英鎊(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2年10月15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6年7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2012年1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避險)	以色列幣(未避險)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墨西哥幣(未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M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短年期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短年期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短年期債券基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短年期固定收益工具	1-3 年	B 至 Aaa；最多 10% 低於 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短年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依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預測而定，通常(如定義)介於一至三年，但本基金所購買的固定收益證券，最長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非美元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可將 10% 以內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i) 避險目的或(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

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 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 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以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絕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0%，且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3
E級類別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

「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短年期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美元)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英鎊(避險)	英鎊(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9年11月4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7年9月2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9年7月24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10月2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短年期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避險)	以色列幣(未避險)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墨西哥幣(未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美國股票增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式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S&P 500 股票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短期固定收益工具組合作支撐	0 – 1 年	B至Aaa (MBS除外)；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總報酬超過標準普爾 500 股票指數（下稱「S&P 500」）的總報酬績效。「美國股票增益」是投資組合管理策略的專屬名詞，結合了積極管理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以及 S&P 500 的曝險。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

本基金運用股票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含 S&P 500 期貨合約以及 S&P 500 選擇權及交換合約），以期複製 S&P 500 指數績效。本基金透過投資 S&P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並以固定收益工具組合做支撐，尋求超越 S&P500 的總投資報酬。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股票，且根據《法規》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選擇權、期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除了 S&P 500 股票外，同時運用 S&P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衍生商品取代股票，以期達到或超越 S&P 500 績效。S&P 500 衍生商品的價值，與指數價值的變動密切相關，不過，S&P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位遠低於直接購買股票證券，因此其餘資產仍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

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 S&P 500 指數。S&P 500 指數是由 500 支精選之普通股股票組成，大多數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雖然本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資於 S&P 500 證券，但若 S&P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於 S&P 500 高估時，本基金可將 100% 的資產投資於「一籃子」S&P 500 股票。「一籃子」的組成由標準統計技術決定，此統計技術將分析當時 S&P 500 中個股的投資報酬，與 S&P 500 本身的投資報酬之間的歷史關聯。投資顧問僅限運用基礎股票分析，從符合統計關聯性測試的證券中選擇；本基金選擇的股票並不限於在 S&P 500 中持有特定比重者。本基金若直接投資於一籃子 S&P 500 股票，須遵守附件 4 所規範的投資限制。

未投資於股票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產，可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但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之固定收益工具（或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 10% 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投資顧問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部位，以提高本基金的總投資報酬績效，但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為提高本基金的流動性，本基金的固定收益部位 50% 以上將由「當日」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部位不可超過總投資組合的 30%，非美元計價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然而，本基金亦可依《法規》及中央銀行不時所發佈的解釋，投資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以內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S&P 500 包含 500 支特選普通股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P 500 的股票權重，是根據個股的相對總市值，亦即每股市價乘以流通在外的股數。本基金並非 S&P 推薦，也與 S&P 無關。即使 S&P 500 下跌，本基金仍會維持對 S&P 500 上市證券的投資部位。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72
E級類別	1.45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若投資於以固定收益證券組合支撐的指數衍生商品，則在特殊情況下，通常是在指數衍生商品及固定收益證券價值同時下滑的市場，或市場波動升高的期間，本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指數股票組合遭受更大的損失或更少的收益。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美元)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9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4年3月27日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總回報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總回報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總回報債券基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中期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加或減) 2 年之內。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代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美元計價的應稅證券。本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指數成分包含政府及公司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移轉證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這些主要成分又可細分為定期計算及彙報的特定指數。有關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指數存續期間之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而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投資等級以下證券的 10% 上限時，將計入投資等級以下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以內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7
E級類別	1.40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31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新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總回報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 (美元)	幣別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英鎊 (避險)	英鎊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機構 H級	累積	2002年10月15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NL	NL	2012年9月19日	NL	NL	2006年3月31日	NL	NL	NL	NL	2013年2月20日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10月10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2年3月7日	NL	NL	NL	NL	NL

總回報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機構 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 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07年2月15日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2012年8月1日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以英鎊計價之通膨連動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3年	B3 至 Aaa；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實質維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實質總報酬。

本基金 80%以上資產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以及企業所發行、不同到期日之各種通膨連動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 7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以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介於富時英國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五年以上)期間(加或減)3年之內。富時英國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五年以上)，是一種無法操控的英國政府證券及各類股英國優良證券及指數連結股票的指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證券，但最多可有 10% 以內資產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級以下 B3 級以上，或 S&P 評等 BBB 級以下、B-級以上之固定收益工具(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英國以外發行人之英鎊計價證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英鎊貨幣部位；非英鎊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英鎊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策略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總計可將 10%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以內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i) 避險目的及/或(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

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 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 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富時英國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五年以上)。該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3
E級類別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英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若本基金以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協助處理其投資管理事宜時，則為慕尼黑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3 年 7 月 3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英鎊)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以色列幣(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英鎊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墨西哥幣(未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美元(避險)	美元(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英鎊長期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形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以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各種全球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 (如定義) 介於富時英國政府證券指數(15 年以上)之期間 (加或減) 2 年之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但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但 Moody's 或 S&P 評等 B 以上之固定收益工具 (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英鎊貨幣部位。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的資產，投資於以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非英鎊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英鎊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 25% 以內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 10% 以內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 10% 以內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可將 1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以內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 (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 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 不得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 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12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 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 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以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 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尾 99% 信心水準時, 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 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 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 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 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 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 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式。因此, 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富時英國政府證券指數(15 年以上)。富時英國政府證券指數(15 年以上)代表英國政府持有到期日超過 15 年之曝險。該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 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 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 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 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 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英鎊。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 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H級	0.63
E級類別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 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 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英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若本基金以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協助處理其投資管理事宜時，則為慕尼黑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4 年 9 月 1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基礎貨幣 (英鎊)	澳幣 (避險)	澳幣 (未避險)	巴西幣 (避險)	巴西幣 (未避險)	加幣 (避險)	加幣 (未避險)	瑞士法郎 (避險)	瑞士法郎 (未避險)	智利披索 (避險)	歐元 (避險)	歐元 (未避險)	港幣 (避險)	港幣 (未避險)	以色列幣 (避險)	以色列幣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08年 8月29 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05年 10月28 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日圓 (避險)	日圓 (未避險)	墨西哥幣 (避險)	墨西哥幣 (未避險)	挪威克朗 (避險)	挪威克朗 (未避險)	紐幣 (避險)	紐幣 (未避險)	瑞典克朗 (避險)	瑞典克朗 (未避險)	星幣 (避險)	星幣 (未避險)	美元 (避險)	美元 (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絕對收益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絕對收益債券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固定收益工具	-3 至+8 年	最多 40%低於 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之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具有類似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長期回報。

本基金將三分之二以上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以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不受與固定收益市場指數有關之投資限制或追蹤誤差目標值之限制。本基金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因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預測而異，通常介於負三至正八年之間。

本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投資等級及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但投資於 Moody's 評為低於 Baa 或 S&P 評為低於 BBB (或若未經評等，由投資顧問判斷其具有類似品質)之證券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投資於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連結的固定收益工具。請參閱「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標題下之「新興市場證券」一節有關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連結之工具的說明。本基金最多亦可將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優先股。在遵守規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35%。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貨幣，其變動情形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主要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以及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能成功。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0%。本基金最高亦得將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4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標題下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以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為基礎者)：(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

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以取得特定指數的組合成分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其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且投資於指數時必須依中央銀行的規定為之。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超過附件 4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12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用以預測使用歷史數據計算至單尾 99% 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 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字。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 VaR 模式的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試圖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擬採用絕對 VaR 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且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中央銀行目前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式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所有部位將至少每日進行評估及監控。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機構 H 級	1.07
E 級類別	1.80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詳細摘要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交易日係美國當地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兩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核准成立。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本基金均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之股份類別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請參考「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中「風險與報酬概況」一節關於台端所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簡稱「SRRI」)。SRRI 是以依 UCITS 規定計算的基金波動率為基礎。SRRI 的風險等級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已推出下列股份類別。「NL」指該股份類別截至本增補文件日期止尚未接獲申購，因此尚未開始銷售。已銷售之股份類別則於下表以日期標示。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基礎貨幣(美元)	幣別														
			澳幣(避險)	澳幣(未避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未避險)	加幣(避險)	加幣(未避險)	瑞士法郎(避險)	瑞士法郎(未避險)	智利披索(避險)	歐元(避險)	歐元(未避險)	英鎊(避險)	英鎊(未避險)	港幣(避險)	港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2013年5月8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2010年5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2011年4月18日	NL	NL	2009年11月20日	NL	2010年3月18日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2010年5月11日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類型	幣別													
		以色列幣(避險)	以色列幣(未避險)	日圓(避險)	日圓(未避險)	墨西哥幣(避險)	墨西哥幣(未避險)	挪威克朗(避險)	挪威克朗(未避險)	紐幣(避險)	紐幣(未避險)	瑞典克朗(避險)	瑞典克朗(未避險)	星幣(避險)	星幣(未避險)
機構H級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機構H級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累積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E級類別	收息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